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的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作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 Pharmaron Beijing Co., Ltd.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59)

- (1)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4)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5)2024年年度報告全文、報告摘要及2024年年度業績公告；
  - (6)2025年度董事薪酬；
  - (7)2025年度監事薪酬；
  - (8)2024年度套期保值交易確認及2025年度套期保值交易額度；
  - (9)建議委聘2025年度境內財務及內部控制會計師事務所；
  - (10)建議委聘2025年度境外會計師事務所；
  - (11)建議修訂《關聯／關連交易管理制度》；
  - (12)建議修訂《募集資金專項存儲及使用管理制度》；
  - (13)建議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 (14)建議修訂《股東提名個別人士為本公司董事之程序》；
  - (15)建議補選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6)2025年度對外擔保額度；
  - (17)建議修訂現有《首期H股獎勵信託計劃》；
  - (18)建議採納《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
  - (19)建議授出一般發行授權；
  - (20)建議授出回購授權；
  - (21)建議增加註冊資本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22)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23)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及
- (2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22頁。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北京市大興區亦莊經濟技術開發區榮華南路15號中航技廣場10號樓格蘭雲天國際酒店四層1號會議室舉行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由本公司於2025年5月29日寄發，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harmaron.cn](http://www.pharmaron.cn))刊發及可供下載。

本通函所提及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2025年5月29日

---

## 目 錄

---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3
附錄二 —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44
附錄三 — 2025年度套期保值交易額度.....	51
附錄四 — 《關聯／關連交易管理制度》.....	57
附錄五 — 《募集資金專項存儲及使用管理制度》.....	83
附錄六 — 《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93
附錄七 — 《股東提名個別人士為本公司董事之程序》.....	110
附錄八 — 萬璇女士履歷.....	112
附錄九 — 2025年度對外擔保額度.....	113
附錄十 — 《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	126
附錄十一 — 建議授出一般發行授權.....	155
附錄十二 — 建議授出回購授權.....	157
附錄十三 — 回購授權說明書.....	160
附錄十四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66
附錄十五 —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178
附錄十六 — 《董事會議事規則》.....	20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10
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14

##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2024年度利潤分配(須待股東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202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後方可作實)的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並假設2024年度利潤分配的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後續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遞交H股過戶登記手續以符合資格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截止時間	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以符合資格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至 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	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 下午一時三十分
交回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	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 下午一時三十分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	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 下午一時三十分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及 A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
就2024年度利潤分配按連權基準買賣H股的最後日期	2025年7月3日(星期四)
就2024年度利潤分配按除權基準買賣H股的首日	2025年7月4日(星期五)

---

## 預期時間表

---

為使H股股東合資格參與2024年度利潤分配

而遞交H股過戶登記文件的截止時間..... 2025年7月7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以確定H股股東享有

2024年度利潤分配的資格 ..... 2025年7月8日(星期二)至  
2025年7月14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H股股東享有2024年度利潤分配

權利的記錄日期 ..... 2025年7月14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 2025年7月15日(星期二)

預期寄發2024年度利潤分配付款支票 ..... 2025年8月6日(星期三)

附註：

- 倘有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
  - 於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遞交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 在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期間任何時間生效，則遞交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將重訂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訊號的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 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H股股東享有2024年度利潤分配的資格的期間乃根據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文釐定。
-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

## 釋 義

---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應具有以下涵義：

「2021年A股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2022年A股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2023年A股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已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2024年度利潤分配」	指	建議分配股息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普通股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舉行的2025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它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公司」或「康龍化成」	指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已於深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00759）及H股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759）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 釋 義

---

「股息」	指	建議向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及H股股東，按每持有1股股份獲現金分紅人民幣0.20元派發2024年度末期股息，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元向H股股東支付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首期H股獎勵信託計劃」	指	本公司首期H股獎勵信託計劃
「一般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獲授一般授權以於適當時發行H股，其數目不得超過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H股)之3.3%，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作為一項特別決議案提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舉行的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舉行的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4至215頁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5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可能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記錄日期」	指	2025年7月14日（星期一）為釐定H股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以及2025年7月3日（星期四）為釐定A股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
「回購授權」	指	董事會獲授一般授權以回購及處理最多佔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H股）1.5%的股份，該一般授權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作為一項特別決議案提呈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釋 義

---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Pharmaron Beijing Co., Ltd.**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59)

執行董事：

樓柏良博士(主席)

樓小強先生

鄭北女士

非執行董事：

胡柏風先生

李家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麗華女士

曾坤鴻先生

余堅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總部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

北京市經濟技術開發區

泰河路6號

1幢8層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2025年5月29日

敬啟者：

尊敬的先生或女士

- (1)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4)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5)2024年年度報告全文、報告摘要及2024年年度業績公告；
  - (6)2025年度董事薪酬；
  - (7)2025年度監事薪酬；
  - (8)2024年度套期保值交易確認及2025年度套期保值交易額度；
  - (9)建議委聘2025年度境內財務及內部控制會計師事務所；
  - (10)建議委聘2025年度境外會計師事務所；
  - (11)建議修訂《關聯／關連交易管理制度》；
  - (12)建議修訂《募集資金專項存儲及使用管理制度》；
  - (13)建議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 (14)建議修訂《股東提名個別人士為本公司董事之程序》；
  - (15)建議補選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6)2025年度對外擔保額度；
  - (17)建議修訂現有《首期H股獎勵信託計劃》；
  - (18)建議採納《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
  - (19)建議授出一般發行授權；
  - (20)建議授出回購授權；
  - (21)建議增加註冊資本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22)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23)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及
- (2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一時三十分舉行的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資料，以使閣下得以就是否在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有關在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建議決議案詳情，亦請參閱隨附本通函之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普通決議案

## 2.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該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該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集團2024年度經審核財務決算報告，全文載於在本公司，香港聯交所及深交所網站刊發的2024年年報內。

## 5.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6日的年度業績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為每1股股份人民幣0.2元(含稅)，合共約人民幣354.2百萬元。上述建議須按本通函列載條件進行。

本公司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A股股東及H股股東，按每1股現有股份獲現金股息人民幣0.2元(含稅)派發股息(須經股東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實際分配現金利潤為人民幣354.2百萬元(含稅)。將H股股東的股息由人民幣轉換為港元所用的匯率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2025年6月20日(即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

---

## 董事會函件

---

會宣派2024年度利潤分配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宣佈的人民幣兌港元中間匯率的平均值。僅供說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0.91858元。自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日期(即2025年3月26日(星期三))至記錄日期期間，倘任何公司行為(如，新股發行、股份購回等)導致本公司的註冊股本金額產生變動，則每股股息(即，每股股份人民幣0.2元)金額將保持不變，惟應付款項總額須根據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上A股股東及H股股東持有的已發行數量作出調整。

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和宣派，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元向H股股東支付。以港元宣派之實際金額按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宣派2024年度利潤分配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平均基準匯率換算。本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審議通過後，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起兩個月內進行股息分配。

本公司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分紅標準及比例清晰明確，決策及批准程序及機制完備。少數股東有權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對本公司的業務提出建議或質詢，其合法權益得到充分維護。

待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有關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普通決議案後，董事會將獲股東授權，可進一步授權董事會主席及／或其授權人士單獨或共同處理有關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事宜。

### 2024年度利潤分配的稅務安排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年度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中國企業所得

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均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H股股份，其應得的股息將被扣除中國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任何股息之時，根據稅收協議（安排）等相關規定申請辦理退稅（如有）。

任何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倘不希望由本公司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須適時向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中國執業律師出具的認定其為居民企業的法律意見書（加蓋律師事務所公章）及相關文件。

根據由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所頒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海外個人豁免就從外資企業收取股息或分紅所徵收的中國個人所得稅，以作為臨時措施。因此，本公司將毋須在向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海外個人股東派發股息時，為海外個人股東代扣代繳任何個人所得稅。

#### 向深股通投資者作出利潤分配

對於通過深股通投資A股股票的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及個人），其股息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為該等投資者代扣代繳所得稅，並就該代扣事宜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深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議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深股通投資者的股權登記日及其他安排與A股股東一致。

### 港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投資H股股票的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及個人）（「**港股通**」），其現金股息以人民幣派發。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及其他安排與本公司H股持有人一致。

**滬港通**：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代繳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深港通**：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代繳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享有2024年度利潤分配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7月8日（星期二）至2025年7月14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凡於2025年7月14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收取2024年度利潤分配。H股股東如欲收取2024年度利潤分配，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5年7月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買賣H股的風險提示

H股股東務請注意，預期現有H股自2025年7月4日（星期五）起就2024年度利潤分配按除權基準買賣。如有疑問，投資者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進行2024年度利潤分配的理由

基於對本公司未來發展的積極預期，並參考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整體財務狀況，董事會建議進行2024年度利潤分配，以與股東分享本公司業務表現的豐碩成果。

## 6. 2024年年度報告全文、報告摘要及2024年年度業績公告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4年年度報告全文、報告摘要及2024年年度業績公告，其於本公司，香港聯交所及深交所網站刊發。

## 7. 2025年度董事薪酬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根據本公司內部政策及相關監管規定制定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不會因其擔任的董事職務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享有人民幣300,000元（稅前）酬金，按月支付。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產生的一切必要實際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8. 2025年度監事薪酬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根據本公司內部政策及相關監管規定制定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薪酬方案，詳情如下：

監事應以彼等各自在本公司的職務身份領取相應的薪酬。彼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包括基本年薪加績效分紅，而有關基本薪酬乃參考市場上類似的薪酬標準，經考慮職位及職責、能力及工作地點等因素而釐定。薪資按月支付，而績效

分紅根據個人績效考核結果及公司經營情況釐定。監事不會因其擔任的監事職務收取任何酬金。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產生的一切必要實際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9. 2024年度套期保值交易確認及2025年度套期保值交易額度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確認2024年度套期保值交易，以及審議及批准2025年套期保值交易額度，詳情分別載於2024年年度報告和本通函附錄三。

## 10. 建議委聘2025年度境內財務及內部控制會計師事務所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本公司2025年度境內財務及內部控制會計師事務所。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一致認為，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符合獨立性、職業技能、保護投資者的能力和誠信的要求。因此，董事會已審查並批准了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擬議聘用。

根據《國有企業、上市公司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財政部[2023]4號)，公司制定了《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師事務所選聘制度》(以下簡稱「本政策」)。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擬議聘用符合本政策的規定。審計工作的定價政策與2024年採用的方法一致，且不高於2024年相應服務報價，即考慮(i)預期的特定工作職責，(ii)所需的專業知識範圍，(iii)相關人員的經驗和資歷以及彼等各自的相應收費標準，及(iv)開展審計工作的預期工時，且不高於2024年相應服務報價。相關年度審計費用將由董事會提請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授權經由管理層根據2025年度審計的具體工作量及市場價格水平釐定。

### 11. 建議委聘2025年度境外會計師事務所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2025年度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工作的定價政策與2024年採用的方法一致，即考慮(i)預期的特定工作職責，(ii)所需的專業知識範圍，(iii)相關人員的經驗和資歷以及彼等各自的相應收費標準，及(iv)開展審計工作的預期工時，且不高於2024年相應服務報價。相關年度審計費用將由董事會提請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授權經由管理層根據2025年度審計的具體工作量及市場價格水平確定。

### 12. 建議修訂《關聯／關連交易管理制度》

董事會建議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以及《深圳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監管文件的最新要求，修訂本公司的《關聯／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本公司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關聯／關連交易管理制度》，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13. 建議修訂《募集資金專項存儲及使用管理制度》

董事會建議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監管文件的最新要求，修訂本公司的《募集資金專項存儲及使用管理制度》。本公司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募集資金專項存儲及使用管理制度》，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14. 建議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董事會建議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以及《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監管文件的最新要求，修訂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本公司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 15. 建議修訂《股東提名個別人士為本公司董事之程序》

董事會建議修訂《股東提名個別人士為本公司董事之程序》，以提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並符合公司章程。本公司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股東提名個別人士為本公司董事之程序》，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七。

#### 16. 建議補選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7日和2025年4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胡柏風先生（「胡先生」）因其本職工作調整自願辭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職務。胡先生將繼續履行其作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之職責，直至新非執行董事經股東選舉產生為止。

2025年4月25日，董事會審議並通過一項有關提名萬璇女士（「萬女士」）為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參加選舉之決議。

如在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萬女士將擔任本公司戰略委員會委員。萬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之任期將自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選舉通過之日起生效，至現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本公司將於萬女士在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後，與其訂立服務協議。

除本通函及本通函附錄八所披露者外，萬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萬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萬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

## 董事會函件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建議選舉萬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 (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本公司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選舉萬女士為非執行董事。萬女士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八。

### 特別決議案

#### 17. 2025年度對外擔保額度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授出本公司2025年向附屬公司提供擔保的額度，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九。

#### 18. 建議修訂現有《首期H股獎勵信託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現有《首期H股獎勵信託計劃》。

根據現有《首期H股獎勵信託計劃》之條款，現有《首期H股獎勵信託計劃》之規模上限(即可能授予合資格參與者及可能不時按當時市價透過市場交易收購之H股最高數目)為17,865,000股H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16,310,136股H股，且已歸屬或沒收合共8,814,360股H股，尚未歸屬的合共7,495,776股H股。董事會認為，現有《首期H股獎勵信託計劃》的實施已優化本公司之薪酬結構及提升員工積極性。為擴大激勵規模，董事會建議將現有《首期H股獎勵信託計劃》之計劃上限由17,865,000股H股提高至35,563,910股H股，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H股)約12.09%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

根據現有《首期H股獎勵信託計劃》之條款，現有《首期H股獎勵信託計劃》之計劃上限修訂須經股東批准。除建議修訂現有計劃上限外，現有《首期H股獎勵信託計劃》之所有其他條款在其他各方面仍全面有效。

現有《首期H股獎勵信託計劃》不涉及發行新股或授予任何新證券之購股權。因此，其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界定及規管之涉及發行新股之股份計劃。現有《首期H股獎勵信託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下由現有股份出資之股份計劃，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之適用規定。根據現有《首期H股獎勵信託計劃》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授予任何獎勵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規定，除非根據《上市規則》獲得豁免。

## 19. 建議採納《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

董事會認為，與重新出售或註銷庫存H股相比，利用庫存H股進行股權激勵將增強本公司員工的歸屬感和忠誠度，並根據《上市規則》關於使用庫存股的最新修訂（自2024年6月11日起生效），利用庫存股進行股權激勵，確保H股的流動性。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決議並批准採納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上限為7,263,300股H股，相當於本公司持有的庫存H股數目，以及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H股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H股）約2.47%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41%。

根據經修訂的《上市規則》，使用庫存股來滿足股份授予的股份計劃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由新股出資的股份計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根據該計劃授予的股份將受股東批准的計劃授權限額所規限。因此，公司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採納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十。

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將於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採納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及授權董事會管理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後生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擬利用庫存股進一步授予獎勵或於日後覆蓋任何尚未歸屬獎勵。

---

## 董事會函件

---

公司將根據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在滿足上段所述條件後生效）制定有關獎勵金額和條款的計劃，並將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公司不時採用和將要採用的本集團其他股權激勵計劃的生效，(ii)公司A股和H股的現行市價，以及(iii)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表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確定任何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的選定參與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預計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的受託人將是獨立的第三方專業受託人。概無董事現在或將來擔任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的受託人，或在受託人中擁有或將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本公司已採納以下計劃：(i)於2020年12月11日採納首期H股獎勵信託計劃；(ii)於2021年7月12日採納2021年A股激勵計劃；(iii)於2022年5月31日採納2022年A股激勵計劃；(iv)於2023年6月21日採納2023年A股激勵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可根據首期H股獎勵信託計劃進一步授出最多3,366,923股H股相關的獎勵，而2021年A股激勵計劃、2022年A股激勵計劃及2023年A股激勵計劃均無可供未來授出的獎勵。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未採納任何股份期權或獎勵計劃。

### 建議授權董事會處理與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有關的事宜

為實施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如《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現建議授權董事會或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的管理委員會作為其授權代表，採取一切相關措施及處理一切相關事宜，以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署為使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生效及實施所需、適當或合宜的文件，並處理與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事宜：

- (1) 管理和運作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行使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授予授權代表的所有權力；
- (2) 在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包括但不限於第17.03（18）條）的前提下，不時修改和／或修訂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但該等修改和／或修訂應根據

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中與修改和／或修訂有關的條款做出，並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 (3) 根據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授予獎勵股份，並不時轉讓根據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的條款和條件以及《上市規則》授予的獎勵股份所需轉讓和使用的庫存H股數量；
- (4) 在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包括但不限於第17.03（18）條）的前提下，同意就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可能需要或施加的、被認為適當且權宜的條件、修改和／或變更；
- (5) 就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的批准、備案和修訂，從任何政府和監管機構獲得所有必要的同意、批准和授權；以及
- (6) 向適用的公司註冊機構進行所有必要的註冊、修訂和備案。

## 20. 建議授出一般發行授權

為賦予本公司於適當時發行H股的靈活性，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一般發行授權，以配發及發行H股，數目不超過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時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H股）的3.3%。

董事謹此聲明，概無根據一般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H股股份的即時計劃。

將予通過有關授出一般發行授權以發行H股的特別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十一。

## 21. 建議授出回購授權

為給予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回購H股的靈活性，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回購授權，以回購及處理H股，數目不超過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時公司已發行

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H股）的1.5%。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本公司股本並無進一步變動，根據擬議的回購授權可回購的H股最高數目將為26,563,900股。

董事謹此聲明，概無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任何H股股份的即時計劃。

將予通過有關授出回購授權之特別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十二。《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十三，該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所需的合理必要資料，以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回購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 22. 建議增加註冊資本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擬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

2025年2月5日，本公司完成了根據2021年A股激勵計劃及2022年A股激勵計劃歸屬的合共409,516股A股的相關登記上市及流通手續。公司股份總數由1,777,786,009股增加至1,778,195,525股。

鑒於上述事宜，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777,786,009元（分為1,777,786,009股）增加至人民幣1,778,195,525元（分為1,778,195,525股）。

### 擬修訂《公司章程》

鑒於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以及為了(i)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最新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近期更新；及(ii)納入若干日常修訂。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十四。

---

## 董事會函件

---

擬議的章程修正案以中文編製。如英文翻譯與中文版有任何差異，以中文版為準。

除本通函附錄十四所載之擬議修訂外，《公司章程》之其他條文維持不變。在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擬議修訂前，現有《公司章程》仍有效。擬議修訂最終須以向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備案的結果為準。

### 擬授權辦理增加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

鑒於上述審議及批准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之特別決議案，現提呈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考慮及授權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權人士辦理有關增加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的登記事項及備案手續。

### 23.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建議根據《中國公司法》《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監管文件的最新要求，修訂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本公司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十五。

### 24.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建議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監管文件的最新要求，修訂本公司的《董事會議事規則》。本公司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十六。

## 25.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隨附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一時三十分舉行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

為確定有權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H股股東，本公司訂於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完成過戶文件登記的H股持有人須將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

## 26.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若干例外情況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一票以上的股東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或者反對票。

本公司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後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27.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載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其他決議案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的決議案。

## 28.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謹啟  
承董事會命  
樓柏良博士  
主席

##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2024年度，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等規章制度的規定，認真貫徹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各項決議，積極推進董事會決議的實施，不斷規範公司治理，全體董事認真履職、勤勉盡責，保證了公司持續、健康、穩定的發展。現將2024年度董事會主要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 一、2024年公司業務經營情況

2024年是充滿挑戰與艱辛的一年，國際政治因素帶來的不確定性、生物醫藥行業投融資階段性調整等，給行業的發展帶來了重重考驗。公司堅信醫藥健康行業中長期持續發展的趨勢不會改變，並堅定地推行「全流程、一體化、國際化、多療法」的核心戰略，以客戶需求為導向，深化全球化佈局，強化技術平台建設。2024年，公司始終堅持以技術投入、人才培養、客戶服務和國際化運營等長期策略的延續性和穩定性，對沖國際經濟形勢和行業發展的動蕩和不確定性，公司的業務保持了穩健的發展態勢，展現出強大的韌性和客戶黏性，彰顯了公司業務模式的核心競爭優勢。

報告期內，公司實現營業收入12,275.8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長6.4%，伴隨着全球生物醫藥行業投融資的初步復甦，公司季度收入實現環比增長、季度收入同比增速逐季加快，其中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連續2個季度收入實現同比10%以上的較快增長，全球市場份額持續提升。報告期內，公司海外客戶訪問量達到歷史最高峰，新簽訂單金額同比增長超過20%。公司實現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1,793.4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長12.0%；實現母公司擁有人應佔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淨利潤1,606.9百萬元，比去年同期下降15.6%，主要是由於公司員工數量增長、2023年末新增銀團貸

款用於置換到期的H股可轉換債券、以及2023年末及本報告期內新產能投產等因素的綜合影響。報告期內，公司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2,576.7百萬元，同比下降6.4%；扣除支持業務發展而投入的資本性支出，公司自由現金流為536.0百萬元。

公司持續貫徹以客戶為中心的理念，依靠全流程一體化的服務平台，遵循最高級別的國際質量監管標準，充分發揮中、英、美三地的緊密協同服務能力，滿足全球客戶在不同研發階段的各類需求。2024年度，公司服務於超過3,000家全球客戶，其中使用公司多個業務板塊服務的客戶貢獻收入9,187.8百萬元，佔公司營業收入的74.8%。報告期內，公司新增客戶超過900家，貢獻收入655.2百萬元，佔公司營業收入的5.3%；原有客戶貢獻收入11,620.6百萬元，同比增長8.8%，佔公司營業收入的94.7%。按照客戶類型劃分，報告期內，公司來自於全球前20大製藥企業客戶的收入2,188.5百萬元，同比增長26.9%，佔營業收入的17.8%；來自於其它客戶的收入10,087.3百萬元，同比增長2.8%，佔公司營業收入的82.2%。按客戶所在區域劃分，報告期內，公司來自北美客戶的收入7,852.7百萬元，同比增長6.1%，佔公司營業收入的64.0%；來自歐洲客戶（含英國）的收入2,271.9百萬元，同比增長23.2%，佔公司營業收入的18.5%；來自中國客戶的收入1,847.3百萬元，同比下降6.5%，佔公司營業收入的15.0%；來自其他地區客戶的收入303.9百萬元，同比下降4.4%，佔公司營業收入的2.5%。此外，公司與客戶開展廣泛技術合作，聯合發表研究成果，2024年在J. Med. Chem., Org. Lett.和OPR&D等國際學術期刊發表文章42篇，獲得或提交34項國內外專利（其中14項為自有專利，另20項所有權歸客戶但擁有發明權）。

2024年，公司持續加強小分子研發和生產服務技術優勢，運用現代合成技術和生產技術服務全球客戶。此外，公司着力加強ADC、多肽、寡核苷酸等新型藥物分子的服務能力建設，取得積極進展：(1)公司憑藉小分子藥物服務平台的深厚積累和大分子領域的佈局優勢，已經初步建立了「抗體制備－彈頭分子合成－連接子合成－生物偶聯－生物測試」一體化服務平台，服務於數十個全球客戶；(2)公司完成了多肽類藥物自動化合成平台搭建，並陸續建立了配套的多肽分析室、多肽純化分離

實驗室，已初具規模，並順利完成GMP生產交付；(3)公司的寡核苷酸類藥物（包括 Oligonucleotides、siRNA、ASO等）研發服務已具備相當的前沿技術服務能力，並得到全球客戶的認可，承接了多個早期研發項目。

隨着AI技術快速發展，越來越多生物醫藥企業開始使用和探索人工智能技術在藥物研發中的應用，以加強研發效率和成功率。公司亦圍繞AI技術和數據賦能這一核心，積極推進相關服務能力建設，以推動藥物研究、開發和生產全流程的優化和效率提升，幫助客戶縮短新藥研發週期，提高新藥研發成功率，造福患者。同時，公司在積極探索人工智能在藥物研發領域的應用的過程中，持續關注可能面臨的數據安全問題等AI技術風險，不斷加強管理，推動AI賦能藥物研發的可靠性與可持續性。

## 二、董事會組成人數調整

2024年度，經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調整董事會組成人數的議案》，公司自2024年12月18日起將董事會組成人數由9人調整為8人，其中執行董事3人，非執行董事2人，獨立非執行董事3人。董事會架構調整後，公司董事會的運作效率進一步提升，在公司治理、內部控制、信息披露、財務監督等各方面可以更高效的履行職責。

### 三、董事會履職情況

#### 1、召開會議情況

根據公司發展需要，董事會及時召開會議對重大事項做出決策。全年共召開董事會會議7次，對定期報告、利潤分配、對外擔保、關聯交易、回購股份、調整董事會架構、股權激勵等重要事項做出決策。對會議決議事項認真組織落實，有力地推動了公司的發展。2024年度公司召開董事會會議情況如下：

屆次	日期	審議通過的議案
第三屆董事會 第六次會議	2024年3月27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關於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li><li>2、《關於2023年度總經理工作報告的議案》</li><li>3、《關於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li><li>4、《關於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li><li>5、《關於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li><li>6、《關於2023年年度報告全文、報告摘要及2023年年度業績公告的議案》</li><li>7、《關於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議案》</li><li>8、《關於2023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確認的議案》</li><li>9、《關於2024年度向非關聯方金融機構預計申請授信額度的議案》</li><li>10、《關於2024年度對外擔保額度預計的議案》</li><li>11、《關於使用部分閒置自有資金購買理財產品的議案》</li><li>12、《關於2023年度套期保值產品交易確認及2024年度套期保值產品交易額度預計的議案》</li><li>13、《關於2023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議案》</li></ol>

屆次	日期	審議通過的議案
		14、《關於對會計師事務所2023年度履職情況評估及審計委員會履行監督職責情況報告的議案》
		15、《關於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議案》
		16、《關於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增發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17、《關於增加註冊資本、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一)》
		18、《關於增加註冊資本、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二)》
		19、《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20、《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21、《關於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的議案》
		22、《關於修訂<關聯／關連交易管理制度>的議案》
		23、《關於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的議案》
		24、《關於修訂<對外投資管理制度>的議案》
		25、《關於修訂<募集資金專項存儲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議案》
		26、《關於修訂<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的議案》
		27、《關於修訂及新增部分公司治理及合規制度的議案》
		28、《關於提議召開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2024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議案》

屆次	日期	審議通過的議案
第三屆董事會 第七次會議	2024年4月25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關於2024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li><li>2、《關於公司秘書、聯交所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變更的議案》</li><li>3、《關於回購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議案》</li><li>4、《關於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回購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li></ol>
第三屆董事會 第八次會議	2024年5月16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關於出售境外參股公司股權的議案》</li></ol>
第三屆董事會 第九次會議	2024年8月27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關於2024年半年度報告全文、報告摘要及中期業績公告的議案》</li><li>2、《關於擬續聘2024年度境內財務及內控審計機構的議案》</li><li>3、《關於擬續聘2024年度境外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li><li>4、《關於調整2021年、2022年、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項的議案》</li><li>5、《關於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三個歸屬期歸屬條件成就但股票暫不上市的議案》</li><li>6、《關於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二個歸屬期歸屬條件成就但股票暫不上市的議案》</li><li>7、《關於作廢失效2021年、2022年、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部分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的議案》</li><li>8、《關於修訂及新增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議案》</li><li>9、《關於提議召開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li></ol>

屆次	日期	審議通過的議案
第三屆董事會 第十次會議	2024年10月29日	1、《關於2024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
第三屆董事會 第十一次會議	2024年11月27日	1、《關於調整董事會組成人數的議案》 2、《關於註銷已回購股份並減少註冊資本的議案》 3、《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4、《關於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的議案》 5、《關於調整公司董事會戰略委員會組成成員並修訂<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工作細則>的議案》 6、《關於追加投資境外參股公司暨關聯交易的議案》 7、《關於提議召開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4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議案》
第三屆董事會 第十二次會議	2024年12月8日	1、《關於回購公司H股股份方案的議案》

## 2、執行股東大會決議情況

2024年度，公司共召開1次年度股東大會、2次臨時股東大會，公司董事會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職責，嚴格按照股東大會的決議及授權，認真執行了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各項決議。

## 3、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履職情況

## (1) 審計委員會在報告期內的履行職責情況

審計委員會主要職責是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進行監督、檢查和評價。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的設立，強化了董事會決策作用，確保董事會對高級管理人員的有效監督，完善了公司治理結構。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共計召開6次會議，對公司定期報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續聘審計機構、年度審計計劃、關聯交易等方面的議案進行了審議，具體情況如下：

屆次	時間	審議通過的議案
第三屆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	2024年3月26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關於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li> <li>2、《關於內控內審工作報告及2023年下半年重大事項檢查報告的議案》</li> <li>3、《關於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li> <li>4、《關於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li> <li>5、《關於2023年年度報告全文、報告摘要及2023年年度業績公告的議案》</li> <li>6、《關於2023年度非經營性資金佔用及其他關聯資金往來情況的專項審核說明的議案》</li> <li>7、《關於2023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確認的議案》</li> <li>8、《關於2023年度套期保值產品交易確認及2024年度套期保值產品交易額度預計的議案》</li> <li>9、《關於確認公司關聯方和關連人士的議案》</li> <li>10、《關於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議案》</li> <li>11、《關於對會計師事務所2023年度履職情況評估及審計委員會履行監督職責情況報告的議案》</li> <li>12、《關於2023年度審計工作情況總結的議案》</li> </ol>

屆次	時間	審議通過的議案
第三屆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	2024年4月25日	1、《關於內控內審部工作報告的議案》 2、《關於2024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
第三屆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	2024年8月27日	1、《關於內控內審部2024年上半年工作報告及重大事項檢查報告的議案》 2、《關於2024年半年度非經營性資金佔用及其他關聯資金往來情況的議案》 3、《關於確認公司關聯方和關連人士的議案》 4、《關於2024年半年度報告全文、報告摘要及中期業績公告的議案》 5、《關於擬續聘2024年度境內財務及內控審計機構的議案》 6、《關於擬續聘2024年度境外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第三屆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	2024年10月29日	1、《關於內控內審部工作報告的議案》 2、《關於2024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
第三屆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	2024年11月27日	1、《關於追加投資境外參股公司暨關聯交易的議案》
第三屆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	2024年12月18日	1、《關於2024年度審計計劃的議案》

## (2)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在報告期內的履行職責情況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要職責是審議並監督執行具有有效激勵與約束作用的薪酬制度和績效考核制度，就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制度、績效考核制度以及公司A股股權激勵方案向董事會建議，並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業績和行為進行評估。報告期內召開2次會議。

屆次	時間	審議通過的議案
第三屆董事會 薪酬與考核 委員會第二 次會議	2024年3月26日	1、《關於董事薪酬方案的議案》 2、《關於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議案》 3、《關於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評的議案》
第三屆董事會 薪酬與考核 委員會第三 次會議	2024年8月27日	1、《關於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第三個歸屬期歸屬條件成就但股票暫不 上市的議案》 2、《關於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第二個歸屬期歸屬條件成就但股票暫不 上市的議案》

**(3) 戰略委員會在報告期內的履行職責情況**

戰略委員會主要職責是對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在其職責權限範圍內協助董事會開展相關工作。同時，戰略委員會作為ESG治理專項工作的決策機構，負責監督、審議和決策公司ESG戰略、目標等事宜。報告期內，公司共召開2次戰略委員會會議。

屆次	時間	審議通過的議案
第三屆董事會 戰略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	2024年3月26日	1、《關於2023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議案》 2、《關於修訂科學碳目標並完善相應工作計劃的議案》 3、《關於修訂公司可持續發展目標的議案》
第三屆董事會 戰略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	2024年8月27日	1、《關於審議多元化、平等、包容(DEI)架構及了解2024年上半年環境、社會、管治主要工作進展的議案》

**(4) 提名委員會在報告期內的履行職責情況**

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是制定公司董事和經理人員的選拔標準和程序，搜尋人選，進行選擇並提出建議；同時提名委員會還擔負檢討董事會架構、人員及組成的職責。報告期內召開1次會議。

屆次	時間	審議通過的議案
第三屆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	2024年3月26日	1、《關於檢討董事會架構合理性的議案》 2、《關於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議案》 2.1 曾坤鴻先生 2.2 余堅先生 2.3 李麗華女士 2.4 周其林先生

#### 4、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情況

2024年度，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的相關要求，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本着對公司、股東負責的態度，勤勉盡責，忠實履行職責，積極到公司現場辦公，提出指導監督建議，並且依法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等相關會議，認真審議各項議案，基於獨立立場客觀地發表自己的看法及觀點，對公司經營管理、財務管理、關聯交易、利潤分配等重大事項提出了專業性的意見或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定期單獨與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師進行溝通，對公司內控建設、風險防控、財務審計等重要事項予以充分關注，對規範公司經營，維護公司及廣大股東的合法權益發揮了積極作用。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與公司管理層進行溝通，對公司業務信息、財務及經營狀況等進行及時了解。

#### 5、投資者關係管理

董事會通過規範的信息披露和投資者關係團隊等多元化溝通平台，在遵循信息披露相關法規的前提下，與投資者形成及時有效的雙向溝通機制，向資本市場傳遞公司價值，增強投資者對公司的認知。通過合理、妥善的活動安排，最大範圍地覆蓋投資者，詳細、精確的向投資者介紹公司基本面、未來發展，闡述公司投資價值，確保與投資者充分溝通。2024年公司共回答互動易提問71條；共舉辦6次調研活動，累計接待投資者1000餘人次；促進了境內外投資者與公司的溝通。公司亦與高度關注公司情況的個人投資者保持持續良好的溝通，向他們介紹公司生產經營情況、行業信息等內容，對因市場波動造成的投資者消極情緒進行及時疏導。此外，董事會安排投資者關係團隊積極配合監管部門開展投資者教育宣傳工作，包括2024年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2024年全國投資者保護宣傳日等投教宣傳活動。

## 6、環境、社會及管治

2024年，公司在環境、社會及治理(ESG)領域取得了顯著進步，公司首次同時入選標普全球(S&P Global)《可持續發展年鑒2025(全球版)》與《可持續發展年鑒2025(中國版)》，這意味着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已躋身行業前列。同時，公司在明晟(MSCI) ESG評級中提升至AA等級。繼獲得Sustainalytics行業最佳ESG企業後，本年度繼續突破，同步獲得區域(亞太地區)最佳ESG企業。圍繞科學碳目標(SBTi)的要求，全面推進自身及供應鏈的減排行動。通過優化能源管理、提升生產能效、搭建綠色電力採購渠道以及探索創新技術，2024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直接碳排放量+間接碳排放量)較2023年減少21%，減碳效果顯著，順利達成年度減碳目標。同時，公司在動物福利領域也取得了重要進展，所有實驗動物場區均已獲得國際實驗動物評估和認可委員會(AAALAC)認證，並實施高標準的實驗動物福利和保護規範，確保每項科學研究都符合最高倫理標準。此外，公司優化了供應鏈的多樣性、公平性與包容性建設，進一步增強了企業的核心競爭力。在管理體系方面，公司持續擴大環境管理體系認證ISO 14001、職業健康安全體系認證ISO 45001、信息安全體系認證ISO 27001等多方面的認證，參照全球先進管理規範，全面提升了公司管理能力和體系建設。

## 7、信息披露

董事會嚴格按照《證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規章制度的規定，規範運作。在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加強投資者關係管理方面積極審慎地開展工作。2024年度，董事會及時、真實、準確和完整的進行信息披露，A股對外披露159份公告，H股對外披露266份公告(中英文合計)。在符合強制性信息披露合規性要求的基礎上，主動做好自願性信息披露工作，增強投資者信

心。信息披露工作獲得監管機構的認可，公司自上市以來，已連續五年保持深圳證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考評「A」評級（最高等級），樹立了良好的資本市場企業形象。

## 8、 檢討公司企業管治職能情況

### (1) 檢討公司企業管治職能

自公司在聯交所掛牌之後，一貫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公司第三屆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各委員會各司其職，其中審計委員會全部由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委員，董事會對公司2024年企業管治情況進行審查及檢討，認為公司企業管治職能合法有效。

### (2) 檢討公司股東通訊政策

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了解本公司業務表現及策略相當重要。董事會對公司《股東通訊政策》進行審查及檢討，認為公司《股東通訊政策》運行合法有效。

### (3)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公司董事會成員擁有多方面的學歷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學歷背景包括：化學、商業管理、法學、經濟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工商管理、管理學等各類學科；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包括：科學研究、公司管理、投資、法律服務、財務及審計等各個方面。董事會認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行之有效。公司將繼續努力完善現行政策，提高企業管治水平。

### (4) 檢討舉報政策和系統

公司嚴格執行《內部舉報和調查政策》，舉報通道暢通，董事會認為公司舉報政策和系統都行之有效。

**(5) 檢討反貪污政策及系統**

公司嚴格執行《反腐敗合規政策》，公司禁止員工實施賄賂也禁止員工接受賄賂，董事會認為反貪污政策及系統都行之有效。

**(6) 檢討董事及員工進行本公司的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公司依據所制定的《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和買賣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從信息識別、保密、監督等多環節完善內幕信息管理，同時，組織多次培訓，確保全員知悉制度要求，定期自查，未發現違規洩露、交易情況。董事會認為公司制定的相關規範董事及員工進行本公司的證券交易的制度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規定。

**(7) 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報告期內，通過北京市上市協會啟用的全新董監高培訓系統，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多次參與由北京市上市協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舉辦的相關培訓。董事會認為，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都進行了有效的專業培訓。

**(8) 檢討公司董事會取得獨立觀點的機制**

2024年度，經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調整董事會組成人數的議案》，自2024年12月18日起，公司將董事會組成人數由9人調整為8人，其中執行董事3人，非執行董事2人，獨立非執行董事3人。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內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及人員構成更加均衡，具備高度的獨立性；嚴格遵守《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對董事會委員會組成的規定，確保各董事會委員會能取得獨立觀點；董事會的結構合理、規模適當且董事會成員的技能、知識、經驗、性別平衡，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長短均衡，有利於保持對公司有深入了解的董事及

有新觀點及新見解的董事人數之間的平衡；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其個人資料有任何變更而可能影響其獨立性時，會盡快通知公司；公司未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購股權、授予股份或其他帶有績效表現相關元素的股本權益的薪酬，以便保持其在董事會的客觀性和獨立性。

**(9) 檢討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的制定**

公司根據《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制定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會認為，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的制定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

**(10) 檢討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公司嚴格守法經營，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去具體制定公司的相關制度，董事會認為，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

**(11) 檢討公司僱員和董事的操守準則以及合規手冊**

公司根據《民法典》《勞動法》等相關法律制定《員工手冊》，並根據《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制定僱員和董事的相關操守準則，董事會認為，公司僱員和董事的操守準則以及合規手冊的制定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

#### 四、2025年工作展望

在複雜多變的市場環境下，堅持強化公司治理的基本原則，朝着推動資本市場高質量發展的方向，董事會制定了2025年工作展望：

##### （一）持續加強董事會建設，提升公司治理效能

公司董事會將嚴格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規章制度的要求，繼續加強自身建設，持續提升公司規範運作水平，紮實做好董事會日常工作，全體董事會成員將繼續加強學習，提升履職能力，科學高效地決策公司重大事項；同時進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規章制度，優化公司的治理結構，加強內部控制建設，提升規範運作水平，嚴格推進各項制度的執行，建立更加規範、透明的上市公司運作體系，完善治理結構，保障公司穩定和可持續發展。

##### （二）堅持高質量信息披露

作為深港兩地A+H股上市公司，董事會將持續加強對信息披露工作的重視程度，董事會將嚴格按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相關制度的要求，認真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堅持公開、公正、公平的原則，確保信息披露的及時性、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相互借鑒深港兩地交易所對信息披露工作的意見和建議，切實提升公司規範運作水平和透明度，最大程度地保護投資者利益。

##### （三）積極傳遞企業價值，保障投資者合法權益

公司將繼續加強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切實維護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樹立良好的資本市場形象。公司董事會將繼續重視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從維護廣大投資者的切身利益出發，通過投資者電話、投資者互動易平台、投資者關係活動等多種渠道優化和加強與投資者的溝通與交流，對投資者關切的問題和質疑及時做出解釋和處理，並切實做好未公開信息的保密工作。同時，及時向市場傳遞公司發展戰略、目標

及經營理念，加強投資者對公司的了解和信任，嚴格遵守《證券法》中關於投資者保護的相關規定，切實保障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 **(四) 積極踐行ESG理念，推動公司可持續發展**

公司將繼續踐行低碳發展理念，建立健全環境治理體系，推動能源節約和綠色低碳轉型，將環境保護、尊重自然作為公司高質量發展的前提。公司將根據已簽署的科學碳目標倡議，在溫室氣體排放、能源使用、水資源使用以及廢棄物合規處置等方面繼續努力，推動公司可持續發展。

#### **(五) 2025年主要經營計劃**

2024年，全球生物科技公司融資金額重回增長軌道，客戶需求呈現出初步復甦的跡象，新簽訂單金額實現較快增長。2025年，公司將繼續堅持「全流程、一體化、國際化、多療法」的發展戰略，致力於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服務，並贏得更多的市場份額。公司將重點做好以下幾項工作：

##### **1、 大力加強多療法全流程新藥研發服務平台建設**

###### **(1) 鞏固小分子藥物領先地位並向新型藥物領域拓展**

在公司經過二十餘年發展建成的貫穿藥物發現、臨床前、臨床開發及商業化生產全流程的小分子藥物研發生產服務體系的基礎之上，2025年將繼續深耕細作，鞏固和強化小分子研發服務領域的領導地位，進一步提高國際競爭力；同時不斷拓展和深化服務內容，向包括多肽、寡核苷酸、抗體、ADC、細胞與基因治療產品等在內的新型藥物領域快速拓展與滲透，着力建設其生產能力，打造端到端的服務平台，推動一體化平台走向多元化。

(2) 不斷提升CMC(小分子CDMO)服務競爭力

公司已基本完成中、英、美三地的商業化能力整合工作，成立了生產信息中心，統一協調CDMO板塊各運營實體的設備、人力及物料資源，提高資源的利用率；梳理並簡化CDMO板塊各部門的業務流程，統一各運營實體的業務文件模板，提高項目轉移、業務協調和生產效率。2025年，公司將加速推進後期和商業化生產的服務能力，憑藉深厚的工藝研發能力、早期項目積累、國際化運營以及「混動模式」等多重優勢，以期承接更多後期或商業化項目。

(3) 持續完善臨床開發一體化平台建設

中國臨床服務平台通過一系列整合，將進一步強化各子公司和部門的臨床研發服務能力，提升團隊凝聚力。海外臨床服務在鞏固和加強以健康受試者為主的早期臨床試驗服務的基礎上，延伸至面向腫瘤和非腫瘤疾病患者的臨床開發服務。2025年，在增強一體化臨床服務平台建設的同時，公司將更加注重中美團隊之間的合作與接軌，賦能更多中國創新藥的出海計劃。同時康龍臨床的「數字創新技術部」將在「數字化和智能化」建設方面持續發力，不斷做出新的嘗試，並通過運用自動化及機器學習等先進工具，賦能臨床研究的多項業務板塊，提升服務能力和服務水平。2025年2月，公司完成對浙江海心智惠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交易。公司將整合海心智惠高質量合規的患者數據與AI技術平台、充分利用海心智惠在腫瘤領域的技術和數據積澱，並結合傳統專業服務的能力和規模優勢，致力於顯著提升臨床研究過程中患者入組匹配、患者隨訪、數據管理等各環節的效率，更好地幫助合作夥伴提升藥物臨床開發效率。同時，公司將繼續投入資源推動海心智惠AI模型與數據平台向非腫瘤領域拓展，建立統一的多模態數據標準，融合基因組學、影像學等疾病特徵，實現跨病種數據整合；通過算法優化患者的篩選與分層，全流程提升新藥研發效率，助推康龍臨床服務能力和體系的數智化升級。

(4) 繼續完善大分子和細胞基因治療服務平台

在大分子藥物研發服務方面，2024年，公司實驗室蛋白和抗體製備服務、抗體藥物發現和表徵分析服務取得積極進展；公司位於寧波的大分子生物藥中試和生產車間（寧波第二園區）逐步投入使用。公司將以此為契機，在2025年進一步提升大分子藥物

發現和CDMO服務能力，建立遵循最高級別的國際質量監管標準的質量體系，擴大團隊，引進更多的專業技術人才，打造大分子一體化研發和生產大平台，以期承接更多大分子服務項目。

在細胞基因治療服務領域，公司將繼續發揮美國的細胞與基因治療實驗室和英國的基因治療藥物開發與生產服務(CDMO)的協同效應，利用已有優勢積極拓展客戶群，逐步提升業務規模和運營管理效率，進一步完善和深化發展細胞與基因治療服務平台以適應國內外客戶的需求。

## 2、 增強多療法平台之間的合作與協同

歷時二十年的發展，公司已逐漸為包括小分子、大分子和細胞與基因治療藥物在內的多療法藥物研發打造了多元化的藥物研發及生產體系。公司持續通過縱橫兩個方向着力提升服務平台的協同效應。縱向上，通過加強同一學科在新藥研發不同階段的協同效應，實現無縫對接。橫向上，通過加強不同學科在新藥研發同一階段的協同合作，提升學科專業水準，豐富服務內容，推動學科間的相互轉化。以更加開放和積極的態度增強內部合作，有利於在變革的環境下快速發展新型藥物服務，提高創新能力。此外，公司將繼續加強在跨區域管理和國際化運營方面的工作，進一步打通地理壁壘，各運營實體之間更加緊密地合作，齊頭並進、優勢互補，達到相互促進、相輔相成的效果。

## 3、 全面加強業務與市場開發能力

2025年，商務開拓(BD)團隊和科研團隊將繼續圍繞客戶需求，恪盡職守，相互促進。BD團隊與市場營銷團隊緊密配合，海外BD與國內BD、臨床前BD和臨床BD保持更加緊密溝通，通過多方努力，構建縱橫交錯的聯合作戰模式，為客戶提供高效且更具性價比的服務。在海外市場拓展方面，公司將持續在現有基礎上做好客戶關係維護，深度分析並挖掘客戶需求，在科研團隊的支持下進一步擴大服務範圍，在保證服務品質的前提下，提高客戶忠誠度。同時憑藉公司的專業知名度和行業影響力開發更多新客戶。在中國市場方面，BD團隊充分分析中國市場的特點，制定更為精細的市場策略，繼續積累客戶資源，深挖客戶需求。

#### 4、強化「客戶為中心」的企業理念

公司的工作行為、經營活動以客戶為中心開展，持續提供高效、優質的研發服務，為客戶創造價值，是公司發展的根本。在日常工作中，公司將繼續以高質量的服務能力和溝通機制為基礎，加強客戶關係的建設，積累聲譽和口碑，努力實現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同時着眼於長遠發展，圍繞客戶需求，不斷提升合作的深度和廣度。

同時，公司將繼續加強合規管理工作，建立和遵循一整套完善的合規體系，包括國際最高標準的質量標準體系、嚴格遵守不同國際區域的法規和標準、實施高標準實驗動物福利和保護規範等，公司將嚴格遵守最高級別的國際質量監管標準，進一步強化合規意識，為客戶提供高質量的產品和服務。

#### 5、繼續加強人才儲備，以支持長期可持續發展

加強創新能力，提高核心競爭力，人才是根本。打造開放包容的人才發展平台，吸引和自主培育並舉，一直是公司堅持的人才政策。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員工總人數為21,370人，包括新入職的近1,500名校園招聘應屆畢業生。2025年將繼續吸引境內外優秀藥物研發人才，同時，完善公司福利、激勵體系，最大限度留住關鍵崗位人才。進一步做大做實多維度綜合性的內部培訓平台，對不同層級的管理人員根據業務需要實施差異化的內容培訓，讓員工與企業共同成長，為企業發展提供強有力的人才支撐。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5年3月26日

##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4年度(以下統稱「報告期內」)，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監事會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等公司制度的規定，認真履行監督職責，勤勉地履行職權，對公司經營決策程序、公司生產經營活動、財務狀況和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等重大事項進行有效監督，促進公司規範運作和健康發展，積極維護了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公司監事會2024年度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 一、監事會會議情況

公司監事會設監事3名，其中職工代表監事1名，監事會的人數及人員構成符合法律、法規的要求。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共召開5次會議，會議的召開和表決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會議具體情況如下：

(一) 2024年3月27日，召開了第三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

- 1、《關於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 2、《關於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 3、《關於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
- 4、《關於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
- 5、《關於2023年年度報告全文、報告摘要及2023年年度業績公告的議案》
- 6、《關於2023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確認的議案》
- 7、《關於2024年度對外擔保額度預計的議案》

- 8、《關於使用部分閒置自有資金購買理財產品的議案》
- 9、《關於2023年度套期保值產品交易確認及2024年度套期保值產品交易額度預計的議案》
- 10、《關於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增發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 11、《關於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二) 2024年4月25日，召開了第三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

- 1、《關於2024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

(三) 2024年8月27日，召開了第三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

- 1、《關於2024年半年度報告全文、報告摘要及中期業績公告的議案》
- 2、《關於擬續聘2024年度境內財務及內控審計機構的議案》
- 3、《關於擬續聘2024年度境外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 4、《關於調整2021年、2022年、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項的議案》
- 5、《關於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三個歸屬期歸屬條件成就但股票暫不上市的議案》
- 6、《關於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二個歸屬期歸屬條件成就但股票暫不上市的議案》
- 7、《關於作廢失效2021年、2022年、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部分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四) 2024年10月29日，召開了第三屆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

1、《關於2024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

(五) 2024年11月27日，召開了第三屆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

1、《關於追加投資境外參股公司暨關聯交易的議案》

## 二、2024年度監事會對公司相關事項的監督檢查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根據《公司法》《證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從維護公司利益和中小投資者權益角度出發，認真履行監事會的職責，對公司規範運作、財務狀況、關聯／關連交易等方面進行了一系列監督與核查活動，並形成以下意見：

### (一) 公司依法運作方面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對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的召開程序、決議事項、決策過程、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的情況、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其合法合規性等進行了有效監督，對公司重大決策執行情況進行了持續監督。

監事會認為：公司的工作能嚴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規制度進行規範運作，經營決策科學合理。內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形成了較完善的經營機構、決策機構、監督機構之間的制衡機制。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公司職務

時，均能勤勉盡職，遵守國家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維護公司利益，沒有發現有違法、違規和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 （二）對公司定期報告的書面審核意見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認真審閱了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報告、半年度報告、第三季度報告，認為：公司編製的上述定期報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的規定，報告內容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同意公司上述定期報告的內容並批准對外披露。

## （三）公司財務活動方面

公司監事會依法對公司財務進行了檢查監督，經過檢查與審核，監事會認為：公司財務制度健全、財務運作規範、財務狀況良好；公司2024年度財務報告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和《企業會計制度》的有關規定，能夠客觀、真實、準確地反映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 （四）公司出售、收購資產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重大資產出售和收購。

## （五）公司關聯／關連交易方面

公司監事會關注公司與關聯方／關連人士的往來，依照《公司章程》《關聯／關連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對公司報告期內發生的關聯／關連交易進行了監督和核查，認為：

2024年公司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事項的決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關聯／關連交易管理制度》的規定，交易金額未超過年度預

計發生額；交易定價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則，不存在通過關聯交易操縱公司利潤的情形，亦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

2024年8月2日，公司根據PharmaGend Global Medical Services Pte. Ltd.向全體投資人發出的2,000萬美元的額外融資請求，全體投資人簽署《Share Subscription Agreement》，同意按照其各自持股比例對合資公司共同追加投資2,000萬美元。其中公司全資子公司Pharmaron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以下簡稱「康龍香港國際」) 持有合資公司35%的股權，對PharmaGend Global Medical Services Pte. Ltd.追加投資700萬美元。追加投資完成後，各投資人對PharmaGend Global Medical Services Pte. Ltd.的持股比例不變。

公司於2024年11月27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第一次會議、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和第三屆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追加投資境外參股公司暨關聯交易的議案》，根據PharmaGend Global Medical Services Pte. Ltd.向全體投資人發出合計3,000萬美元的額外融資請求，同意按照其各自持股比例對PharmaGend Global Medical Services Pte. Ltd.共同追加投資3,000萬美元。其中康龍香港國際持有PharmaGend Global Medical Services Pte. Ltd. 35%的股權，以自有資金對PharmaGend Global Medical Services Pte. Ltd.追加投資1,050萬美元。追加投資完成後，各投資人對PharmaGend Global Medical Services Pte. Ltd.的持股比例不變。公司監事會認為本次交易是建立在各方自願、平等、公允、合法的基礎上進行，全體投資人就PharmaGend Global Medical Services Pte. Ltd.開展製劑CDMO業務的資金需求進行了充分評估和調研，並進行充分協商後決定共同追加投資，全體投資人根據各自出資比例承擔對應的責任，交易定價公平、合理，不存在損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六) 公司對外擔保及關聯方佔用資金情況

經核查，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公司不存在違規擔保和逾期擔保情形，亦不存在關聯方佔用資金情況。

### (七) 公司信息披露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檢查了重大信息內部報告情況，信息披露內容的編製及報送董事會、監事會情況以及信息披露的完成情況，監事會認為：公司重大信息傳遞及時，公司嚴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內部報告制度》的要求，信息披露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重大遺漏、誤導投資者的情況，不存在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報告期內，公司信息披露獲得深圳證券交易所考核評級「A」級。

### (八) 公司內部控制情況

公司結合行業特點、公司規模及生產經營實際情況的需要，制定並有效執行公司《內部控制管理制度》，健全了公司內部控制組織機構，保障公司業務活動的正常進行，防範運營風險，保護公司的資產安全和完整；公司內部控制體系完善，公司內部控制總體上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2024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真實、客觀地反映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建設及運行情況，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 三、監事會2025年工作計劃

2025年，公司監事會將繼續忠實勤懇履行職責，與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形成合力，共同加強監督，促進公司規範運作，並着重從以下三個方面開展：

- (一) 加強學習，提高管理水平。公司監事會成員將繼續加強自身學習，進一步增強風險防範意識和履職能力，按照監管部門要求，推動公司不斷完善治理結構，提高管理水平，切實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權益。

- (二) 加強監督檢查，積極督促內部控制體系的提升和有效運行。監事會將繼續嚴格按照《公司法》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自己的職責，進一步促進公司的規範運作，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加強與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的溝通協調，重點關注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提升的進展，積極督促內部控制體系的提升和有效運行。
- (三) 堅持以財務監督為核心，防範公司經營風險。公司監事會將加強對公司財務狀況、資金佔用、關聯／關連交易等重大事項的監督。對監督中發現的風險及時提示，有效維護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

2025年3月26日

## 2025年度套期保值產品交易額度預計

重要內容提示：

- 1. 交易目的、品種及金額：**為對沖外幣兌人民幣匯率波動的風險，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及下屬子公司擬繼續開展套期保值產品（遠期外匯業務、掉期業務、外匯期權及其他金融衍生品）交易業務。根據公司的出口收入、境外經營業務規模、境外融資情況及同行業公司慣例，公司及子公司預計2025年開展套期保值產品交易額度為10億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幣。上述交易額度在交易期限內可循環使用且交易期限內任一時點的交易金額（含開展套期保值產品交易的收益進行再交易的相關金額）不超過該交易額度。
- 2. 審議程序：**2025年3月26日，公司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和第三屆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2024年度套期保值產品交易確認及2025年度套期保值產品交易額度預計的議案》，本事項尚需提請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 3. 風險提示：**公司遵循審慎原則，所有套期保值業務均以正常生產經營為基礎，以具體經營業務為依託，以規避和防範匯率風險為目的，但進行套期保值業務也存在一定風險，敬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 一、2025年套期保值產品情況概述

#### 1、投資目的

鑒於目前公司國際業務較多，近年來美元等外幣兌人民幣匯率波動較大，對公司財務狀況造成了一定的影響，為對沖外幣兌人民幣匯率波動的風險，防範匯率大幅波動對公司造成的不良影響，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增強財務穩健性，公司及子公司充分運用套期保值工具減少匯兌損失以規避外匯市場匯率波動的風險，具有必要性。

公司制定了《期貨和衍生品交易業務管理制度》，明確了財務部、內控內審部、證券事務部及各子公司按職責對套期保值產品交易進行事前、事中、事後的督查並為套

期保值業務配備了專業人員，且合作機構均為信譽良好、風控措施嚴密的金融機構。公司採取的針對性風險控制措施切實可行，開展套期保值業務具有可行性。

在不影響公司主營業務發展、合理安排資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擬擇機開展外匯套期保值產品交易，套期保值產品的業務類別為：遠期外匯業務、掉期業務、外匯期權及其他金融衍生品交易業務，主要外幣幣種為美元。2025年度套期保值交易對沖的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和利率風險等，預計主要包括：以美元計價的出口收入以及相應的應收賬款的匯率風險、資產負債表外匯風險、外幣借款和往來款的匯率風險、浮動利率借款的利率風險等。公司開展套期保值產品交易有助於對沖外幣合同預期收付外匯、外幣資金以及外幣貸款的利率／匯率變動等形成的風險敞口。

## 2、 交易金額

根據公司的出口收入、境外經營業務規模、境外融資情況及同行業公司慣例，公司及子公司預計2025年開展套期保值產品交易額度為10億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幣。上述交易額度在交易期限內可循環使用且交易期限內任一時點的交易金額（含開展套期保值產品交易的收益進行再交易的相關金額）不超過該交易額度。

## 3、 交易方式

公司擬在境內外開展的套期保值產品的業務類別為：遠期外匯業務、掉期業務、外匯期權及其他金融衍生品交易業務。主要外幣幣種為美元。交易對手方為在境內外具有相關套期保值業務經營資格的大中型商業銀行。擬在境外開展的相關套期保值業務目標主要為管理應收賬款的匯率風險、資產負債表外匯風險、境外外幣融資涉及的外匯及利率敞口等風險。

#### 4、交易期限

本次交易事項自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下列兩者中最早的日期止：

- (1) 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 (2) 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

如單筆交易的存續期超過了決議的有效期，則決議的有效期自動順延至單筆交易終止時止。

#### 5、資金來源

資金來源為公司自有資金，不存在直接或間接使用A股募集資金及銀行借貸資金從事該業務的情形。

## 二、審議程序

2025年3月26日，公司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和第三屆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2024年度套期保值產品交易確認及2025年度套期保值產品交易額度預計的議案》，本事項尚需提請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公司及子公司與提供套期保值產品交易的金融機構不存在關聯關係。

套期保值業務實際發生時，提請股東大會授權由公司及子公司與相關金融機構在以上額度內共同協商確定交易數量、交易金額、交易合約期限、履約擔保、交易槓桿倍數、流動性安排、清算交收原則、支付方式、違約責任等內容，授權公司董事長及其授權代表簽署上述交易事項的相關合同，相關套期保值業務事項以正式簽署的文件為準。

### 三、交易風險分析及風控措施

#### 1、風險分析

公司遵循審慎原則，所有套期保值業務均以正常生產經營為基礎，以具體經營業務為依託，以規避和防範匯率風險為目的，但進行套期保值業務也存在一定風險，主要包括：

- (1) 市場風險：在外匯匯率走勢與公司判斷發生偏離的情況下，公司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支出的成本可能超過預期，從而造成公司損失。
- (2) 流動性風險：一方面由於外匯套期保值業務市場信息不完善和不對稱，以及缺乏有深度的二級交易市場，使得該市場上產品的流動性不足；另一方面外匯套期保值業務市場是一對一個性化合約，到期清算，本身也孕育着流動性差的風險。
- (3) 信用風險：外匯套期保值交易對手出現違約，不能按照約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從而無法對沖公司實際的匯兌損失，將造成公司損失。
- (4) 操作風險：外匯套期保值業務專業性較強，複雜程度較高，可能會由於員工操作失誤、系統故障等原因導致在辦理外匯套期保值業務過程中造成損失。
- (5) 法律風險：在外匯套期保值業務過程中，公司因簽訂合約而帶來的法律風險。

#### 2、風控措施

- (1) 公司配備專業人員進行套期保值產品交易管理、財務管理及風控建設，同時公司已制定《期貨和衍生品交易業務管理制度》，對外匯套期保值業務操作規範、審批權限、決策程序、操作流程、後續管理、信息隔離措施、內部風險控制措施、信息披露等方面進行了明確規定。

- (2) 為控制市場風險，公司將加強對匯率的研究分析，實時關注國際國內市場環境變化，堅持外匯風險中性原則，適時調整操作策略，最大限度地防範匯率波動對公司造成的不良影響。
- (3) 為了降低流動性風險，公司盡量縮短合約期限，短期多次地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
- (4) 為控制信用風險，公司僅與具有相關業務經營資質的銀行等金融機構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保證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工作開展的合法性。
- (5) 為控制公司的外幣融資及境外投資外幣敞口等風險，擬與境外具有相關業務經營資質的大型國際商業銀行開展衍生品及相關套期保值業務，主要目的為防範境外匯率及利率市場波動對公司造成的不利影響。相關交易禁止投機和套利行為，僅以保護及規避公司或有外匯及浮動利率敞口為目標。公司已充分了解境外開展相關衍生品及套期保值業務的風險以及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將嚴格按照業務制度規範操作，遵循風險中性的審慎原則，以具體業務和風險敞口為依託展開業務。擬開展業務的境外國家及地區的政治、經濟和法律風險可控。
- (6) 為防範操作風險，公司所有的外匯交易行為均以規避和防範匯率風險為目的，不得進行投機和套利交易，並嚴格按照《期貨和衍生品交易業務管理制度》的規定進行業務操作，有效地保證制度的執行。公司內控內審部定期對外匯套期保值業務的實際操作情況、資金使用情況及盈虧情況進行審計，稽核交易及信息披露是否根據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執行。
- (7) 為了防範法律風險，公司會審查交易對手的法律地位和交易資格，防範簽訂合同過程中的法律風險。

#### 四、交易相關會計處理

公司及子公司開展套期保值業務能夠充分運用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規避匯率波動出現的匯率風險、減少匯兌損失、控制經營風險。公司根據財政部《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企業會計準則第24號－套期會計》《企業會計準則第37號－金融工具列報》《企業會計準則第39號－公允價值計量》等相關規定及其指南，對已開展的外匯套期保值業務進行相應的核算處理，套期保值業務已通過套期會計進行會計處理，反映在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相關項目。

#### 五、監事會意見

監事會認為：公司及子公司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是為了充分運用外匯套期保值工具有效規避和防範匯率波動帶來的風險，且公司制定了《期貨和衍生品交易業務管理制度》，完善相關內控制度，採取針對性風險控制措施，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我們同意該事項。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關連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了規範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集團」)關聯／關連交易的管理,保證公司與關聯方／關連人士之間發生的關聯／關連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則,確保公司關聯／關連交易行為不損害公司、全體股東和債權人的利益,特別是中小投資者的合法利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H股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公司的關聯交易是指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有關上市規則(以下統稱「A股上市規則」)認定的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與關聯人之間發生的轉移資源或義務的事項或任何其他交易。

公司的關連交易是指根據H股上市規則第14A章認定的上市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關連人士(如H股上市規則中所定義)進行的交易,以及與第三方進行的指定類別交易。

同時適用於A股上市規則及H股上市規則規定的關聯／關連交易,公司應當優先適用更加嚴格的標準並依據適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的審議、報備、迴避或信息披露等程序。

**第三條** 本制度適用於公司及公司下設的分公司和全資或控股子公司等附屬企業。

**第四條** 公司的關聯／關連交易應當遵循以下基本原則

- (一) 平等、自願、等價、有償的原則；
- (二) 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則；
- (三) 關聯方／關連人士如在股東大會上享有表決權，除特殊情況外，均應對關聯／關連交易事項迴避表決；
- (四) 與關聯方／關連人士有任何利害關係的董事，在董事會就該關聯／關連交易事項進行表決時，應當迴避；
- (五) 公司董事會應當根據客觀標準判斷該關聯／關連交易是否對公司有利，必要時應聘請專業評估機構或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意見。公司董事會應當規定其下設的審計委員會履行公司關聯／關連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職責；
- (六)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需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

## 第二章 適用於A股上市規則的關聯人和關連交易

### 第一節 關聯人和關連交易的範圍

**第五條** 公司的關聯人包括關聯法人和關聯自然人。

**第六條**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組織，為公司的關聯法人：

- (一) 直接或者間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 (二) 由上述第(一)項所列主體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 (三) 由第八條所列公司的關聯自然人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或者由關聯自然人擔任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高級管理人員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 (四)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一致行動人其他組織；
- (五)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深交所或者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導致公司利益對其傾斜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第七條** 公司與前條第（二）項所列主體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關聯關係，但該主體的董事長、總經理或者半數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除外。

**第八條**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為公司的關聯自然人：

- (一)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東；
- (二)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 (三) 第六條第（一）項所列關聯法人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 (四) 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述人士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滿18周歲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 中國證監會、深交所或者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導致公司利益對其傾斜的自然人。

**第九條**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組織或者自然人，視同公司的關聯人：

- (一) 根據與公司或者其關聯人簽署的協議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協議或者安排生效後，或在未來十二個月內，將具有第六條或者第八條規定的情形之一；
- (二) 過去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六條或者第八條規定的情形之一。

**第十條** 公司的關聯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與公司關聯人之間發生的可能導致轉移資源或者義務的事項，包括：

- (一) 購買或者出售資產；
- (二) 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對子公司投資等，設立或者增資全資子公司除外)；
- (三) 提供財務資助(含委託貸款)；
- (四) 提供擔保(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含對控股子公司的擔保)；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資產；
- (六) 簽訂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託經營、受託經營等)；
- (七) 贈與或者受贈資產；
- (八) 債權、債務重組；
- (九) 簽訂許可協議；
- (十) 研究與開發項目的轉移；
- (十一) 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利等)；
- (十二) 購買原材料、燃料、動力；
- (十三) 銷售產品、商品；

- (十四) 提供或者接受勞務；
- (十五) 委託或者受託銷售；
- (十六) 關聯雙方共同投資；
- (十七) A股上市規則認定的其他通過約定可能造成資源或者義務轉移的事項。

公司下列活動不屬於前款規定的事項：

- (一) 購買與日常經營相關的原材料、燃料和動力(不含資產置換中涉及購買、出售此類資產)；
- (二) 出售產品、商品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資產(不含資產置換中涉及購買、出售此類資產)；
- (三) 雖進行前款規定的交易事項但屬於公司的主營業務活動。

## 第二節 關聯人報備

**第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5%以上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動人，應當將其與公司存在的關聯關係及時告知公司。

**第十二條** 公司審計委員會應當確認公司關聯人名單，並及時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

**第十三條** 公司應當及時通過深交所網站業務管理系統填報或更新公司關聯人名單及關聯關係信息。

## 第三節 關聯交易的審議權限與決策程序

**第十四條** 公司與關聯自然人之間的成交金額超過人民幣30萬元的關聯交易(提供擔保、提供財務資助除外)，公司與關聯法人之間的成交金額超過人民幣3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絕對值的0.5%以上的關聯交易(提供擔保、提供財務資助除外)，經董事會審議批准後生效；達到股東大會審議標準的，還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十五條**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除外）金額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應由董事會向股東大會提交議案，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生效。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下列交易，可以豁免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一）公司參與面向不特定對象的公開招標、公開拍賣的（不含邀標等受限方式）；
- （二）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接受擔保和資助等；
- （三）關聯交易定價為國家規定的；
- （四）關聯人向公司提供資金，利率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同期貸款利率標準；
- （五）公司按與非關聯人同等交易條件，向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產品和服務的。

**第十六條** 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不論數額大小，均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披露，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應當提供反擔保。

公司不得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關聯人提供資金等財務資助。公司應當審慎向關聯人提供財務資助或者委託理財。

**第十七條** 關聯交易涉及「提供財務資助」、「提供擔保」和「委託理財」等事項時，應當以發生額作為披露的計算標準，並按交易類別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經累計

計算的發生額達到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或者第二十條規定標準的，分別適用以上各條的規定。已經按照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或者第二十條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第十八條** 公司進行下列關聯交易的，應當按照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的原則，計算關聯交易金額：

- (一) 與同一關聯人進行的交易；
- (二) 與不同關聯人進行的交易標的類別相關的交易。

上述同一關聯人包括與該關聯人受同一主體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權控制關係的其他關聯人。已按照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或者第二十條的規定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第十九條** 依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A股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對關聯交易所涉及事項的審議權限及程序有特殊規定的，依據該等規定執行。

**第二十條** 根據A股上市規則認定的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認可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討論；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公司審計委員會應當同時對該等關聯交易事項進行審核，形成書面意見，提交董事會審議，同時報請監事會出具意見。

#### 第四節 關聯交易的迴避制度

**第二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董事應當迴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做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公司應當將該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關聯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 為交易對方；
2.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單位或者其他組織、該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單位或者其他組織任職的；
3. 擁有交易對方的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的；
4. 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具體範圍參見本制度第八條第（四）項的規定）；
5. 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具體範圍參見本制度第八條第（四）項的規定）；
6. 中國證監會、深交所或公司認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獨立的商業判斷可能受到影響的人士。

**第二十二條** 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應當迴避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關聯股東包括下列股東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東：

1. 為交易對方；
2. 擁有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的；
3. 被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
4. 與交易對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
5. 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具體範圍參見本制度第八條第（四）項的規定）；

6.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單位或者該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法人單位任職的（適用於股東為自然人的情形）；
7. 因與交易對方或者其關聯人存在尚未履行完畢的股權轉讓協議或者其他協議而使其表決權受到限制或影響的；
8. 中國證監會、深交所認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二十三條 關聯董事的迴避和表決程序為：**

- （一）關聯董事應主動提出迴避申請，否則其他董事有權要求其迴避；
- （二）當出現是否為關聯董事的爭議時，由董事會臨時會議過半數通過決議決定該董事是否屬關聯董事，並決定其是否迴避；
- （三）董事會對有關關聯交易事項表決時，在扣除關聯董事所代表的表決權數後，由出席董事會的非關聯董事按公司章程和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表決。

**第二十四條 關聯股東的迴避和表決程序為：**

- （一）關聯股東應主動提出迴避申請，否則其他股東有權向股東大會提出關聯股東迴避申請；
- （二）當出現是否為關聯股東的爭議時，由公司董事會臨時會議半數通過決議決定該股東是否屬關聯股東，並決定其是否迴避，該決議為終局決定；
- （三）股東大會對有關關聯交易事項表決時，在扣除關聯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後，由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聯股東按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規定表決。

### 第五節 日常關聯交易

**第二十五條** 公司與關聯人進行日常關聯交易時，按照下列規定披露和履行審議程序：

- (一) 公司可以按類型合理預計日常關聯交易年度金額，履行審議程序並披露；實際執行超出預計金額，應當根據超出金額重新履行相關審議程序和披露義務；
- (二) 公司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應當分類匯總披露日常關聯交易；
- (三) 公司與關聯人簽訂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期限超過三年的，應當每三年重新履行相關審議程序和披露義務。

**第二十六條** 日常關聯交易協議至少應當包括交易價格、定價原則和依據、交易總量或其確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條款。

### 第六節 關聯交易的披露

**第二十七條** 公司依據A股上市規則披露的關聯交易公告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關聯交易概述；
- (二) 關聯方基本情況；
- (三) 關聯交易標的基本情況；
- (四) 關聯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定價依據；
- (五) 交易協議的主要內容；
- (六) 涉及關聯交易的其他安排；
- (七) 交易目的和對上市公司的影響；

- (八) 當年年初至披露日與該關聯人累計已發生的各類關聯交易的總金額；
- (九) 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審議過半數同意意見；
- (十) 中介機構意見結論(如適用)；
- (十一) 深交所或公司董事會認為有助於說明關聯交易實質的其他內容。

**第二十八條** 公司與關聯人達成以下關聯交易時，可以免于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

- (一) 一方以現金方式認購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
- (二) 一方依據另一方股東大會決議領取股息、紅利或報酬；
- (三) 一方作為承銷團成員承銷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者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
- (四) 深交所認定的其他情況。

### 第三章 適用於H股上市規則的關連人士和關連交易

#### 第一節 關連人士的範圍

**第二十九條** 根據H股上市規則，除其所規定的例外情形之外，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一般包括以下各方：

- (一)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如H股上市規則中所定義)的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即有權在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人士)；
- (二) 在過去12個月內擔任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的任何人士(與本條第(一)項中的人士並稱「基本關連人士」)

(三) 任何基本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包括：

1、 在基本關連人士為個人的情況下：

- (1) 該基本關連人士的配偶、以及該個人或其配偶未滿18歲的子女或繼子女(親生或領養)(以下簡稱「直系家屬」)；
- (2) 以受託人身份行事的任何信託的受託人，該信託以該個人或其任何直系家屬為受益人，或者在全權信託的情況下，為(就其所知的)全權託管的對象；
- (3) 該基本關連人士、其直系家屬及／或受託人(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如H股上市規則中所定義)，或該公司旗下的任何附屬公司；
- (4) 與該基本關連人士同居儼如配偶的任何人士、子女、繼子女、父母、繼父母、兄弟姊妹、繼兄弟姊妹(以下簡稱「家屬」)；或任何家屬(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或由家屬連同其本人、其直系家屬及／或受託人持有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或該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及
- (5) 如果該基本關連人士、其直系家屬及／或受託人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合作式或合同式合營公司(不論該合營公司是否屬獨立法人)的出繳資本或資產或根據合同應佔合營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30%(或根據中國法律適用於有關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該企業的法定或管理控制權的其他百分比)或以上的權益，該合營公司的合營夥伴為該基本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2、 在基本關連人士為一家公司(即主要法人股東)的情況下：

- (1) 該主要法人股東的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同集團附屬公司(以下簡稱「相關聯公司」)；

- (2) 以受託人身份行事的任何信託的受託人，該信託以該主要法人股東為受益人，或者在全權信託的情況下，為（就該主要法人股東所知的）全權託管的對象；
  - (3) 該主要法人股東、其相關聯公司及／或受託人（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或該公司旗下的任何附屬公司；及
  - (4) 如果該主要法人股東、其相關聯公司及／或受託人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合作式或合同式合營公司（不論該合營公司是否屬獨立法人）的出繳資本或資產或根據合同應佔合營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30%（或根據中國法律適用於有關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該企業的法定或管理控制權的其他百分比）或以上的權益，該合營公司的合營夥伴為該基本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 (四) 關連附屬公司，即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任何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在該非全資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單獨或共同地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表決權；以及該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
- (五) H股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認定的其他關連人士（詳情請見H股上市規則第14A章第19-22條）。

**第三十條** 關連人士的定義並不包括公司旗下非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監事。就此而言：「**非重大附屬公司**」指一家附屬公司，其總資產、盈利及收益相較於集團而言均符合以下條件：（一）最近三個財政年度（或如涉及的財政年度少於三年，則由該附屬公司註冊或成立日開始計算）的有關百分比率每年均少於10%；或（二）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有關百分比率少於5%。如有關人士與公司旗下兩家或兩家以上的附屬公司有關連，香港聯交所會將該等附屬公司的總資產、盈利及收益合計，以決定它們綜合起來是否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

同時，若出現下列情況，公司的附屬公司則不是關連人士：(一) 公司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或(二) 相關附屬公司符合關連人士的定義，純粹因為它是公司旗下另一家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發行人旗下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過去12個月曾任董事的人士)、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監事等人之聯繫人。

## 第二節 關連人士的報備

**第三十一條** 公司證券事務部應制定並不時按需要更新關連人士申報表格式，定期發送並回收關連人士申報表，並督促關連人士在其任職或成為公司主要股東後立即向公司證券事務部報告有關情況。

**第三十二條** 公司應依據H股上市規則的測試方式區分關連交易的類別，並在簽訂協議時遵守(或獲豁免)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 第三節 關連交易的範圍

**第三十三條** 就H股上市規則而言，**關連交易**是指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關連人士所進行的任何交易。「交易」包括資本性質和收益性質的交易，不論該交易是否在公司的日常業務中進行，而有關交易可以是一次性的交易或持續性的交易。交易包括以下類別：

- (一) 上市發行人集團購入或出售資產，包括視作出售事項；
- (二) (a) 上市發行人集團授出、接受、行使、轉讓或終止一項選擇權，以購入或出售資產，又或認購證券；或
- (b) 上市發行人集團決定不行使選擇權，以購入或出售資產，又或認購證券；
- (三) 簽訂或終止融資租賃或營運租賃或分租；
- (四) 作出賠償保證，或提供或接受財務資助。「財務資助」包括授予信貸、借出款項，或就貸款作出賠償保證、擔保或抵押；

- (五) 訂立協議或安排以成立任何形式的合營公司(如以合夥或以公司成立)或進行任何其他形式的合營安排；
- (六) 發行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的新證券，包括包銷或分包銷證券發行；
- (七) 提供、接受或共享服務；或
- (八) 購入或提供原材料、半製成品及／或製成品。

公司必須就每項關連交易(包括獲豁免的關連交易)簽訂書面協議。

**第三十四條** 此外，集團向共同持有的實體提供財務資助，又或是接受共同持有的實體提供的財務資助，均屬關連交易。就此而言：「共同持有的實體」指一家公司，其股東包括以下人士：(一) 集團成員；及(二) 任何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而該(等)人士可在該公司股東大會上個別或共同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表決權；該10%水平不包括該(等)人士透過公司持有的任何間接權益。

**第三十五條** 即使集團向一名非關連人士的第三方購入某公司(「目標公司」)的權益，若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屬以下人士屬該主要股東現時是(或擬成為)一名控權人(即指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控股股東)；或該主要股東現時是(或因交易而將成為)一名控權人(或建議中的控權人)之聯繫人，該項交易會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第三十六條** 如關連交易同時亦屬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公司須同時遵守H股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關於須予公佈的交易的規定。

**第三十七條** 根據H股上市規則，上市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包括：(一) 完全豁免，(二) 部分豁免及(三) 無豁免的關連交易；應按下文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二條的規定予以界定。部分豁免的關連交易和無豁免的關連交易統稱為非豁免的關連交易。

**第三十八條** 完全豁免、部分豁免和無豁免的相關百分比率的計算如下：

- (一) 資產比率－有關交易所涉及的資產總值，除以公司的資產總值；
- (二) 盈利比率－有關交易所涉及資產應佔的盈利，除以公司的盈利；

- (三) 收益比率－有關交易所涉及資產應佔的收益，除以公司的收益；
- (四) 代價比率－有關代價除以公司的市值總額。市值總額為香港交易所日報表所載公司證券於有關交易日期之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
- (五) 股本比率－公司發行作為代價的股份數目，除以進行有關交易前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第三十九條** 百分比率的計算應採用以下原則：

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12個月期內進行或完成，又或相關交易彼此有關連，香港聯交所會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事務處理。公司須遵守適用於該等關連交易在合併後所屬交易類別的關連交易規定。如關連交易屬連串資產收購，而合併計算該等收購或會構成一項反收購行動，該合併計算期將會是24個月。

香港聯交所在決定是否將關連交易合併計算時，將會考慮的因素包括：

- (一) 該等交易是否為集團與同一方進行，或與互相有關連的人士進行；
- (二) 該等交易是否涉及收購或出售某項資產的組成部分或某公司（或某集團）的證券或權益；或
- (三) 該等交易會否合共導致集團大量參與一項新的業務。

如屬持續關連交易，公司須以上限作為計算資產比率、收益比率及代價比率的分子。如有關交易的協議期限超過一年，有關交易將以協議期內最高的上限作為分類基準。

第四十條 下列關連交易屬於完全豁免的關連交易：

- (一) 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發行新證券；
- (二) 在證券交易所買賣證券；
- (三) 回購本身或附屬公司證券；
- (四) 董事服務合約和保險－董事與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將可獲得全面豁免。此外，集團就集團的董事可能因履行職責而招致的第三者責任，因而為其購買保險及安排續期可獲得全面豁免，但相關保險的形式必須是香港法例及（若購買保險的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在香港境外）該有關公司註冊成立地的法例所容許的；
- (五) 購買或出售消費品或消費服務（在日常業務中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以顧客身份向關連人士進行交易作自用用途）；
- (六) 共用行政管理服務；
- (七) 與被動投資者的聯繫人進行的交易；
- (八) 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
- (九) 滿足特定條件的財務資助－公司或集團成員向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的實體（定義見H股上市規則）提供的財務資助如符合以下條件將可獲得全面豁免，包括：
  - (1) 有關資助是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2) 公司或集團成員所提供的有關資助，符合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該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的實體所直接持有股本權益的比例。任何由公司或集團成員提供的擔保必須為個別擔保（而非共同及個別擔保）。

同時，公司或集團成員從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的實體收取的財務資助如符合以下條件均可獲得全面豁免：

- (1) 有關資助是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2) 有關資助並無以公司或集團成員的資產作抵押。
- (十) 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不含公司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證券及適用於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的關連交易）若按照本制度第三十八條和第三十九條所述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符合下列其中一個水平界線規定，交易將可獲得全面豁免：(1)低於0.1%；(2)低於1%，而有關交易之所以成為關連交易，純粹因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或(3)低於5%，而總代價（如屬財務資助，財務資助的總額連同付予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實體的任何金錢利益）亦低於300萬港元。本條不適用於公司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證券。若所有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符合下列其中一個水平界線規定，交易將可獲得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1)低於5%；或(2)低於25%，而總代價（如屬財務資助，財務資助的總額連同付予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實體的任何金錢利益）亦低於1,000萬港元。

**第四十一條** 下列關連交易屬於部分豁免的關連交易：

若按照本制度第三十八條和第三十九條所述的百分比率均符合下列其中一個水平界線規定，交易將可獲得部分豁免：

- (一)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而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5%；
- (二)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而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25%，而總代價（如屬財務資助，財務資助的總額連同付予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實體的任何金錢利益）也低於1,000萬港元；

(三) 上市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之間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的關連交易，若符合以下情況：

- (1) 上市公司董事會已批准交易；及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符合上市公司及整體股東利益。

**第四十二條** 無豁免的關連交易指不屬於完全豁免和部分豁免的其他關連交易。

**第四十三條** 持續關連交易是指涉及提供貨物、服務或財務資助的關連交易，該等交易持續或經常發生，並預期會維持一段時間。這些交易通常是集團在日常業務中進行的交易。除在簽訂協議時需判斷相關交易是否需要申報、公告和股東批准外，尚需持續監控其執行情況及金額是否超出預先制定的年度上限，並於協議條款有重大變更、金額超出年度上限或協議續期時重新遵守H股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第四十四條** 持續關連交易的書面協議必須載有須付款項的計算基準，計算基準的例子包括：協議各方所產生成本的分攤、所提供貨品或服務的單位價格、租賃物業的每年租金，或按佔總建築成本的百分比計算的管理費，及須反映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

**第四十五條** 除H股上市規則允許外及除非特別情況下因為交易的性質而需要有較長的合約期，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期限必須固定及不能超過三年。在該等情況下，公司必須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解釋為何協議需要有較長的期限，並確認協議的期限合乎業內該類協議的一般處理方法。

**第四十六條** 每項持續關連交易訂立一個最高全年金額（以下簡稱「上限」），且公司必須披露其計算基準及除非下文第四節所述的相關豁免適用，獲得股東批准。全年上限必須以確實幣值來表示，而非以公司全年收益的某個百分比來表示。公司在制定上限時必須參照其已發表資料中確定出來的以往交易及數據。如公司以往不曾有該等交易，

則須根據合理的假定訂立上限，並披露假設的詳情。如關連交易在中途超逾上限或需要更新協議或大幅修訂協議條款或協議期滿需要續簽的，應當按照H股上市規則及本制度規定程序重新審議並且需再符合相關H股上市規則要求（如公告及公司股東批准等規定）。

**第四十七條** 公司必須每年委聘其核數師匯報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須致函公司董事會，確認有否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他們認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一）並未獲公司董事會批准；（二）若交易涉及由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三）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及（四）超逾上限。

#### 第四節 關連交易的審議權限與決策程序

**第四十八條** 完全豁免即豁免申報公告、股東通函、獨立財務意見、獨立股東批准和年度審核等所有要求，無須披露，亦無須事先獲得董事會的批准。

**第四十九條** 部分豁免即豁免披露股東通函、無須獨立財務意見和獨立股東批准，只須在公告內及下一次刊發的年報內披露相關細節及事先獲得董事會的批准。

**第五十條** 無豁免的關連交易必須公告披露及事先獲得董事會及獨立股東的批准。上市公司須設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及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股東提供對於該關連交易的意見；在股東大會召開前應事先通知股東，在該書面通知及股東通函中，須載有該關連交易的細節、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對該關連交易的意見；並在下一次刊發的年報內披露關連交易細節。

**第五十一條** 對於無豁免的關連交易，公司必須（一）成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及（二）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由在有關交易中並沒佔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必須就以下各項事宜給予公司股東意見：（一）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二）關連交易是否在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三）關連交易是否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四）如何就關連交易表決。如已成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有關通函須載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意見及建議的函件。同時，公司必須委任一名香港聯交所接受的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出建議。獨立財務顧問會根據交易的書面協議給予相關意見。如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在交易中都佔有重大利益，則不用成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

**第五十二條** 無豁免的關連交易必須事先在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任何股東如在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該股東須放棄有關決議的表決權。根據公司章程，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與某股東有關聯關係的，該股東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之日前向公司董事會披露其關聯關係；股東大會在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大會主持人宣佈有關聯關係的股東，並解釋和說明關聯股東與關聯交易事項的關聯關係，如關聯股東對此提出異議，則由公司董事會決定其是否應當迴避；關聯股東無異議或者雖然關聯股東有異議，但是公司董事會決定其應當迴避表決的，大會主持人宣佈關聯股東迴避，由非關聯股東對關聯交易事項進行審議、表決；關聯股東未就關聯方交易按上述程序進行迴避的，有關該關聯方交易的決議無效，重新表決。

**第五十三條** 香港聯交所可豁免召開股東大會規定，而改為接納股東以書面批准，惟須符合下列條件：（一）假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該項交易，並無任何股東須放棄有關交易的表決權；及（二）有關交易取得（合共）持有股東大會表決權超過50%的股東或有密切聯繫的股東批准。

**第五十四條** 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須審核持續關連交易，並在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是否：(一) 在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二)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三)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第五十五條** 非豁免一次性關連交易按照如下原則處理：

- (一) 必須先經公司董事會批准，並在董事會批准後第一個工作日開市前在香港聯交所發佈公告。公告的處理原則如下：在協定交易條款後按H股上市規則的要求在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刊登公告，披露有關資料。公告內容必須清楚反映：(1) 董事是否認為有關交易屬公司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的交易；(2)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3) 有否任何董事於交易中佔重大利益，以及他們有否在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表決權利。

根據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會決議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關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有關董事亦不得計算在內。

- (二) 經公司董事會批准併發佈公告後，獨立財務顧問須確認該關連交易是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並將該意見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然後須召開單獨會議，確認該關連交易是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的上述意見須包括在擬向股東發佈的股東通函中。
- (三) 發佈公告後15個工作日內，必須將通函的預期定稿送香港聯交所審閱，再將經香港聯交所確認的符合H股上市規則的通函送交股東，通函必須備有中、

英文版本；任何修訂或補充通函及／或提供有關資料應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10個工作日內送交股東。

- (四) 將關連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關連交易在獲得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進行。在該股東大會上，有重大利益關係的關連人士須放棄表決權。有關重大利益關係的關連人士須放棄表決權的陳述須包括在擬向股東發佈的股東通函中。「獨立股東」批准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公司須於會議後首個工作日開市前刊登公告，公佈投票表決的結果。
- (五) 在關連交易後的首份年度報告及帳目中披露交易日期、交易各方及彼此之間的關連關係、交易及其目的、對價及條款、關連人士在交易中所佔利益的性質及程度。

**第五十六條** 非豁免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應遵守如下處理原則：

- (一) 就每項關連交易訂立全年最高限額，並披露該限額的計算基準。
- (二) 與關連人士就每項關連交易簽訂書面協議，協議內容應當反映一般商務條款並列出付款額的計算基準，協議期限應當固定並不得超過三年。協議期限因交易性質必須超過三年的，需取得獨立財務顧問的書面確認意見，並根據本制度規定重新履行審議程序。
- (三) 必須按照H股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並按照公司內部的有關授權審議。
- (四) 遵循H股上市規則關於持續關連交易年度審核的有關規定。
- (五) 如公司訂立了一項涉及持續交易的協議，其後該等交易卻（不論因任何原因，例如其中一交易方變為公司的董事）變成持續關連交易，公司必須在其得悉任何修改或更新，公司必須就此等修改或更新發生後生效的所有持續關

連交易，全面遵守H股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有適用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六) 如持續性關連交易如超出本來規定上限或條款出現重大更新或修訂，公司必須重新遵守本辦法規定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程序。

### 第五節 非豁免的關連交易的披露

**第五十七條** 公司必須在協議關連交易的條款後盡快公佈有關交易。如關連交易其後被終止、其條款有重大修訂，又或完成日期出現嚴重延誤，公司必須盡快公佈該等事宜。公司亦須遵守H股上市規則所有其他適用的條文。

**第五十八條** 如集團向關連人士購入一家公司或一項業務，而該關連人士就該公司或業務的盈利或資產淨值或其他有關財務表現的事項作出保證。公司必須刊發公告披露就保證條款所作的任何及後修改和修改的原因，以及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認為該等修改為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及(如實際表現未能符合保證)刊發公告披露以下事宜：(一) 不足之數額，以及根據保證所載，對交易代價所作的任何調整或其他後果；(二) 關連人士是否已履行其保證責任；(三) 集團有否行使其任何選擇權，將該公司或業務售回予關連人士，或行使保證條款下的其他權利，以及其作該等決定的理由；及(四) 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以下事宜給予的意見，包括關連人士是否已履行其責任及集團有否行使上述所載的任何選擇權或權利之決定，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第五十九條** H股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公告須需披露的資料包括：

- (一) 交易各方及各方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身份及主要業務概述；
- (二) 交易各方之間的關連關係，以及關連人士於交易中所佔的利益；

- (三) 如交易毋須經股東表決批准，則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以上第五十一條所述事宜提出的意見；
- (四) 如屬持續關連交易，須載列需繳付款項的計算基準及交易的上限金額。若毋須刊發通函，公司亦須披露如何釐定及計算上限，包括有關假設及作為上限計算基準的以往交易金額；
- (五) 如交易涉及集團向關連人士購買資產，須載列關連人士最初購買有關資產的成本；
- (六) 如公告載有關於集團或一家屬於(或將成為)公司旗下附屬公司的公司之盈利預測，須提供H股上市規則對於含有盈利預測的公告所規定的信息；
- (七) 如交易是(或將會)經由股東以書面方式批准，須披露該等給予批准的股東之詳細資料(包括股東的姓名及各自持有的公司證券數目)以及該等股東之間的關係；及
- (八) 如須刊發通函，須披露預期發送通函的日期；如有關日期超過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則亦須披露延遲發送通函的原因。

**第六十條** 如須刊發通函，公司必須在：(一) (如關連交易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公司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同時或之前；或(二) (如毋須舉行股東大會)於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之內向股東發送通函。如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去編製通函，則可申請豁免遵守此項規定。

**第六十一條** H股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通函須需披露的資料包括：

- (一) 在有關交易的公告中披露的資料；
- (二) 交易中各方及各方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身份及主要業務概述；
- (三) 關連人士的姓名／名稱、其與任何控權人之間的關係，以及該控權人的姓名／名稱及職銜；

- (四) 如交易是一項持續關連交易，則須列明公司如何釐定及計算上限金額，包括假設以及作為上限計算基準的以往交易金額；
- (五) 由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意見函；
- (六) 如交易涉及收購或出售任何物業權益，物業估值及資料；及
- (七) 說明是否有任何董事在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如有，他們有否在董事會決議上放棄表決權利等。

**第六十二條** 公司必須按H股上市規則的要求在年報內披露於財政年度內進行的關連交易，包括交易日期，交易各方以及彼此之間關連關係的描述，交易及其目的之簡述及總代價及條款等的相關披露。

#### 第四章 附 則

**第六十三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及時修訂本制度，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第六十四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或其授權單位負責解釋及修訂。

**第六十五條** 本制度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執行。本制度進行修改時，由董事會提出修訂方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自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生效。

(以下無正文)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資金專項存儲及使用管理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募集資金管理，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切實保護投資者利益，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募集資金是指公司通過發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種，向投資者募集並用於特定用途的資金，但不包括公司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募集的資金。境外上市外資股募集資金的使用管理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相關規定執行。

**第三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可行性進行充分論證，確信投資項目具有較好的市場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範投資風險，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益。

**第四條** 公司應當建立並完善募集資金存儲、使用、變更、監督和責任追究的制度，明確募集資金使用的分級審批權限、決策程序、風險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保證募集資金項目的正常進行。

**第五條** 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勤勉盡責，督促公司規範使用募集資金，自覺維護公司募集資金安全，不得參與、協助或縱容公司擅自或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第六條** 保薦機構在持續督導期間應當對公司募集資金管理事項履行保薦職責，按照《證券發行上市保薦業務管理辦法》《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3號——保薦業務》及相關規定進行公司募集資金管理的持續督導工作。

## 第二章 募集資金專戶存儲

**第七條** 公司應當審慎選擇商業銀行並開設募集資金專項賬戶（「專戶」），募集資金應當存放於董事會批准設立決定的專戶集中管理，專戶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存在二次以上融資的，應當分別設置募集資金專戶。

實際募集資金淨額超過計劃募集資金金額（「超募資金」）也應當存放於募集資金專戶管理。

**第八條** 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到位後一個月內與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商業銀行」）簽訂三方監管協議（「協議」）。協議至少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公司應當將募集資金集中存放於專戶；
- （二）募集資金專戶賬號、該專戶涉及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存放金額；
- （三）公司一次或者十二個月內累計從專戶中支取的金額超過5,000萬元人民幣或者募集資金淨額的20%的，公司及商業銀行應當及時通知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
- （四）商業銀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銀行對賬單，並抄送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
- （五）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可以隨時到商業銀行查詢專戶資料；
- （六）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的督導職責、商業銀行的告知及配合職責、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和商業銀行對公司募集資金使用的監管方式；
- （七）公司、商業銀行、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的權利、義務及違約責任；

(八) 商業銀行三次未及時向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出具對賬單或者通知專戶大額支取情況，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查詢與調查專戶資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終止協議並註銷該募集資金專戶。

公司應當在全部協議簽訂後及時公告協議主要內容。

公司通過控股子公司實施募投項目的，應當由公司、實施募投項目的控股子公司、商業銀行和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共同簽署三方監管協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應當視為共同一方。

上述協議在有效期屆滿前提前終止的，公司應當自協議終止之日起一個月內與相關當事人簽訂新的協議，並及時公告。

### 第三章 募集資金使用

**第九條** 公司應當審慎使用募集資金，保證募集資金的使用與招股說明書或者募集說明書的承諾一致，不得隨意改變募集資金投向，不得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公司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地披露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出現嚴重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的情形時，公司應當及時公告。

**第十條**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不得用於開展委託理財（現金管理除外）、委託貸款等財務性投資以及證券投資、衍生品投資等高風險投資，不得直接或者間接投資於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的公司。

公司不得將募集資金用於質押或者其他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投資。

**第十一條** 公司應當確保募集資金使用的真實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資金被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佔用或者挪用，並採取有效措施避免關聯人利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獲取不正當利益。

**第十二條**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對該項目的可行性、預計收益等重新進行論證，決定是否繼續實施該項目：

- (一)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涉及的市場環境發生重大變化的；
- (二)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擱置時間超過一年的；
- (三) 超過最近一次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資金投入金額未達到相關計劃金額50%的；
- (四)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出現其他異常情形的。

公司應當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項目的進展情況、出現異常的原因，需要調整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應當同時披露調整後的募集資金投資計劃。

**第十三條** 公司將募集資金用作以下事項時，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由監事會以及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同意意見：

- (一) 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自籌資金；
- (二) 使用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
- (三) 使用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
- (四) 變更募集資金用途；
- (五) 改變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地點；
- (六) 調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計劃進度；
- (七) 使用節餘募集資金。

公司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以及使用節餘募集資金達到股東大會審議標準的，還應當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第十四條** 公司單個或者全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完成後，將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作其他用途，金額低於500萬元且低於該項目募集資金淨額5%的，可以豁免履行本制度第十三條規定的程序，其使用情況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

使用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達到或者超過該項目募集資金淨額10%且高於1,000萬元的,還應當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第十五條** 公司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自籌資金的,應當由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鑑證報告。公司可以在募集資金到賬後六個月內,以募集資金置換自籌資金。

公司已在發行申請文件中披露擬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的自籌資金且預先投入金額確定的,應當在置換實施前對外公告。

**第十六條** 公司可以對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其投資產品的期限不得超過十二個月,並滿足安全性高、流動性好的要求,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

投資產品不得質押,產品專用結算賬戶(如適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開立或者註銷產品專用結算賬戶的,公司應當及時公告。

**第十七條** 公司使用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及時公告下列內容:

- (一) 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資金到賬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及投資計劃等;
- (二)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閒置的情況及原因,是否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行為和保證不影響募集資金項目正常進行的措施;
- (三) 投資產品的發行主體、類型、投資範圍、期限、額度、收益分配方式、預計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會對投資產品的安全性及流動性的具體分析與說明;
- (四) 監事會以及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意見。

公司應當在發現投資產品發行主體財務狀況惡化、所投資的產品面臨虧損等重大風險情形時，及時對外披露風險提示性公告，並說明公司為確保資金安全採取的風險控制措施。

**第十八條** 公司閒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的，僅限於與主營業務相關的生產經營使用，並應當符合以下條件：

- (一) 不得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或者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正常進行；
- (二) 已歸還前次用於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募集資金；
- (三) 單次補充流動資金時間不得超過十二個月；
- (四) 不得將閒置募集資金直接或者間接用於證券投資、衍生品交易等高風險投資。

**第十九條** 公司用閒置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公告以下內容：

- (一) 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資金到賬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及投資計劃等；
- (二)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閒置的情況及原因；
- (三) 導致流動資金不足的原因、閒置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的金額及期限；
- (四) 閒置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預計節約財務費用的金額、是否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投向的行為和保證不影響募集資金項目正常進行的措施；
- (五) 監事會以及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意見；
- (六) 深圳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補充流動資金到期日之前，公司應當將該部分資金歸還至募集資金專戶，並在資金全部歸還後兩個交易日內公告。公司預計無法按期將該部分資金歸還至募集資金專戶的，應當在到期日前按照前款要求履行審議程序並及時公告，公告內容應當包括資金去向、無法歸還的原因、繼續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的原因及期限等。

**第二十條** 公司超募資金達到或者超過計劃募集資金金額的，公司應當根據公司的發展規劃及實際生產經營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資金的使用計劃，科學、審慎地進行項目的可行性分析，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披露。使用計劃公告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 (一) 募集資金基本情況，包括募集資金到賬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實際募集資金淨額超過計劃募集資金的金額、已投入的項目名稱及金額、累計已計劃的金額及實際使用金額；
- (二) 計劃投入的項目介紹，包括各項目的基本情況、是否涉及關聯交易、可行性分析、經濟效益分析、投資進度計劃、項目已經取得或者尚待有關部門審批的說明及風險提示（如適用）；
- (三) 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關於超募資金使用計劃合理性、合規性和必要性的獨立意見。

計劃單次使用超募資金金額達到5,000萬元且達到超募資金總額的10%以上的，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一條** 公司使用超募資金償還銀行貸款或者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經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發表明確同意意見並披露，且應當符合以下要求：

- (一) 超募資金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和歸還銀行貸款的金額，每十二個月內累計不得超過超募資金總額的30%；

- (二) 公司在補充流動資金後十二個月內不得進行證券投資、衍生品交易等高風險投資及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對象提供財務資助。公司應當在公告中對此作出明確承諾。

#### 第四章 募集資金用途變更

**第二十二條** 公司募集資金應當按照招股說明書或者其他公開發行募集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公司改變招股說明書或者其他公開發行募集文件所列資金用途的，除按照本制度第十三條的規定履行審批程序外，還需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三條**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視為募集資金用途變更：

- (一) 取消或者終止原募集資金項目，實施新項目；
- (二) 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主體（實施主體在公司及子公司之間變更的除外）；
- (三) 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方式；
- (四) 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為募集資金用途變更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科學、審慎地選擇新的投資項目，對新的投資項目進行可行性分析，確保投資項目具有較好的市場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夠有效防範投資風險，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五條** 公司擬將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變更為合資經營的方式實施的，應當在充分了解合資方基本情況的基礎上，慎重考慮合資的必要性，並且公司應當控股，確保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有效控制。

**第二十六條** 公司改變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地點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公告，說明改變情況、原因、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造成的影響以及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意見。

## 第五章 募集資金管理與監督

**第二十七條** 公司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地披露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董事會應當持續關注募集資金實際管理和使用情況，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進展情況，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專項報告，並與定期報告同時披露，直至募集資金使用完畢且報告期內不存在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際投資進度與投資計劃存在差異的，公司應當解釋具體原因。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年度實際使用募集資金與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當年預計使用金額差異超過30%的，公司應當調整募集資金投資計劃，並在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專項報告和定期報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資金年度投資計劃、目前實際投資進度、調整後預計分年度投資計劃以及投資計劃變化的原因等。

**第二十八條** 公司當年存在募集資金運用的，應當在進行年度審計的同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實際投資項目、實際投資金額、實際投入時間和項目完工程度等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進行專項審核，並對董事會出具的專項報告是否已經按照本制度及相關格式要求編製以及是否如實反映了年度募集資金實際存放、使用情況進行合理鑑證，提出鑑證結論。公司應當在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專項報告中披露鑑證結論。

鑑證結論為「保留結論」、「否定結論」或者「無法提出結論」的，公司董事會應當就鑑證報告中註冊會計師提出該結論的理由進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並在年度報告中披露。

**第二十九條** 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至少每半年對公司募集資金的存放和使用情況進行一次現場檢查。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對公司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專項核查報告並披露。公司應當在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專項報告中披露專項核查結論。

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被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了「保留結論」、「否定結論」或者「無法提出結論」鑑證結論的，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還應當在其核查報告中認真分析會計師事務所提出上述鑑證結論的原因，並提出明確的核查意見。

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現公司、商業銀行未按約定履行三方協議的，或者在對公司進行現場檢查時發現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存在重大違規情形或者重大風險的，應當及時向證券交易所報告並披露。

##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條**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通過公司的子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實施的，公司應確保該子公司或受控制的其他企業遵守本制度。

**第三十一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法律、法規、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執行。本制度如與法律、法規、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抵觸，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三十二條** 本制度自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實施，修改由公司董事會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以下無正文)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完善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結構，規範公司運作，更好的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障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和《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本制度」)。

**第二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系指不在公司擔任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的任何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等單位或者個人的影響。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與勤勉義務，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第三條** 公司設獨立非執行董事4名。如果《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成員人數發生變更，則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或至少三位(以較高者為準)，且至少包括一名會計／財務專業人士。

公司應當在董事會中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會計／財務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公司根據需要在董事會中設置提名、薪酬與考核、戰略專門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過半數並擔任召集人。

## 第二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

**第四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 (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 (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深圳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前款中「附屬企業」是指受相關主體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大業務往來」是指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其他相關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或者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重大事項；「任職」是指擔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工作人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第五條** 擔任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以下任職條件：

- (一) 根據法律、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第三章中有關獨立性的要求），具備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具備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本制度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 (三) 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須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 (四)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 (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 (六) 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本制度規定的其他條件。

在評估前款所述《上市規則》第三章中有關獨立性的要求時，香港聯交所將考慮下列各項因素，但每項因素均不一定產生定論，只是假如出現下列情況，董事的獨立性可能有較大機會被質疑：

- (一) 該董事曾從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上市發行人本身，以饋贈形式或其他財務資助方式，取得上市發行人任何證券權益。然而，在不抵觸《上市規則》條件下，如該董事從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但不是從核心關連人士)收取股份或證券權益，是作為其董事袍金的一部分，又或是按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而設定的股份計劃而收取，則該董事仍會被視為獨立董事；
- (二) 該董事是或曾是當時正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或曾於被委任前的兩年內，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服務之專業顧問的董事、合夥人或主事人，又或是或曾是該專業顧問當時有份參與，或於相同期間內曾經參與，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有關服務的僱員：
- 甲、上市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核心關連人士；或
- 乙、在建議委任該人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之前的兩年內，該等曾是上市發行人控股股東的任何人士，或(若發行人沒有控股股東)曾是上市發行人的最高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的任何人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
- (三) 該董事現時或在建議委任其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之前的一年內，於上市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的任何主要業務活動中，有或曾有重大利益；又或涉及或曾涉及與上市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之間或與上市發行人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之間的重大商業交易；
- (四) 該董事出任董事會成員之目的，在於保障某個實體，而該實體的利益有別於整體股東的利益；
- (五) 該董事當時或被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之前兩年內，曾與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有關連<sup>1</sup>；

<sup>1</sup> 就《上市規則》第3.13(6)條而言，任何與上市發行人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同居儼如配偶的人士，以及該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子女及繼子女、父母及繼父母、兄弟姊妹以及繼兄弟姊妹，皆視為與該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有關連。在某些情況下，該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以下親屬：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外孫；父母的兄弟姊妹及其配偶；堂兄弟姊妹、表兄弟姊妹；兄弟姊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姊妹；以及兄弟姊妹的子女，亦可能會被視為與有關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有同樣的關連關係。在這些情況下，上市發行人將要向本交易所提供一切有關信息數據，讓香港聯交所得以作出決定。

- (六) 該董事當時是(或於建議其受委出任董事日期之前兩年內曾經是)上市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又或上市發行人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的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行政人員」包括公司內任何擔任管理職責的人士以及出任公司秘書一職者；及
- (七) 該董事在財政上倚賴上市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又或上市發行人的核心關連人士。

**第六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原則上最多在三家境內上市公司(含本公司)、最多在六家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及最多七家位處任何交易所上市公司(含本公司)擔任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應當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 第三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

**第七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或更換。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連選可連任，但連任時間不得超過6年。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前述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權利。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等情況，並對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條件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條件作出公開聲明。在發佈召開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時，應當按法律及其他適用於公司的規則要求以適當形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包括但不限於提名人聲明、候選人聲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履歷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C1《企業管治守則》第B.3.4條所要求的資料等）。

提名委員會應當對被提名人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

**第八條** 以會計專業人士身份被提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應當具備豐富的會計專業知識和經驗，除應當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相關要求外，還應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具備註冊會計師資格；
- （二）具有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專業的高級職稱；
- （三）具有經濟管理方面高級職稱，且在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等專業崗位有五年以上全職工作經驗。

**第九條** 公司應當在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與承諾》《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與承諾》《獨立董事候選人履歷表》等相關材料，披露相關聲明與承諾和提名委員會的審查意見，並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公司董事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當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不符合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條件或者獨立性要求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可以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任職條件和獨立性提出異議，公司應當及時披露。

公司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董事會應當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是否被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公司不得提交股東大會選舉。如已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應當取消該提案。

**第十條** 公司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中小股東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

**第十一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確不能親自出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涉及表決事項的，委託人應在委託書中明確對每一事項所持同意、反對或棄權的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議召開股東大會解除該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第十二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獨立非執行董事有異議的，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符合本制度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的，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辭去職務。未提出辭職的，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當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因觸及前款規定情形提出辭職或者被解除職務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佔比例不符合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後盡快(至遲於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第十三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公司應當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如因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或者專門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符合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擬辭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產生之日。公司應當自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 第四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第十四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下列職責：

-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 (二) 對《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和第二十八條所列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 (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獨立公正地履行職責，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等單位或者個人的影響。若發現所審議事項存在影響其獨立性的情況，應當向公司申明並實行迴避。任職期間出現明顯影響獨立性情形的，應當及時通知公司，提出解決措施，必要時應當提出辭職。

**第十五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第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召開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與董事會秘書進行溝通，就擬審議事項進行詢問、要求補充材料、提出意見建議等。董事會及相關人員應當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的問題、要求和意見認真研究，及時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反饋議案修改等落實情況。

**第十七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議案投反對票或者棄權票的，應當說明具體理由及依據、議案所涉事項的合法合規性、可能存在風險以及對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等。公司在披露董事會決議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異議意見，並在董事會決議和會議記錄中載明。

**第十八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持續關注《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和第二十八條所列事項相關的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發現存在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或者違反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決議等情形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並可以要求公司作出書面說明。涉及披露事項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

公司未按前款規定作出說明或者及時披露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向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十九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 (三) 被收購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二十條** 公司應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的會議（即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全文同）。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保證全體參會人員能夠充分溝通併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採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召開。

會議通知由召集人在會議召開前3日通過電子郵件或短信、電話等方式通知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通知應包括會議召開日期、地點、會議召開方式、擬審議事項和發出通知的日期等。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同意，通知時限可不受上述限制。

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二十一條**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第二十二條**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由半數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或委託出席方可舉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親自出席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提議召開股東大會解除該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獨立非執行董事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的，應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應於會議表決前提交給會議主持人。如有需要，公司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議題涉及的相關人員可以列席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但該等列席人員對會議議案沒有表決權。

**第二十三條**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獨立董事專門會議進行表決時，既可採取記名投票表決方式，也可採取舉手表決、通訊表決或其他表決方式。

本制度第十五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九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作出決議／審查意見需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

**第二十四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獨立意見的，所發表的意見應當明確、清晰，且應至少包括下列內容：

（一）重大事項的基本情況；

- (二) 發表意見的依據，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現場檢查的內容等；
- (三) 重大事項的合法合規性；
- (四) 對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公司採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 (五) 發表的結論性意見，包括同意意見、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出具的獨立意見簽字確認，並將上述意見及時報告董事會，與公司相關公告同時披露。

**第二十五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中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履行職責。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親自出席專門委員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出面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中關注到專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公司重大事項，可以依照程序及時提請專門委員會進行討論與審議。

**第二十六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現場工作時間應當不少於十五日。

除按規定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通過定期獲取公司運營情況等資料、聽取管理層匯報、與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和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溝通、實地考察、與中小股東溝通等多種方式履行職責。

**第二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製作工作記錄，詳細記錄履行職責的情況。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過程中獲取的資料、相關會議記錄、與公司及中介機構工作人員的通訊記錄等，構成工作記錄的組成部分。對於工作記錄中的重要內容，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要求董事會秘書等相關人員簽字確認，公司及相關人員應當予以配合。

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記錄及公司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的資料，應當至少保存十年。

**第二十八條** 公司應當健全獨立非執行董事與中小股東的溝通及互動機制，以便於獨立非執行董事與股東聯繫、促進建設性的互動及了解股東對影響公司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就公司的管治及企業策略的表現）有何看法。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就投資者提出的問題及時向公司核實。

**第二十九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年度述職報告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 (一) 出席董事會次數、方式及投票情況，出席股東大會次數；
- (二) 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工作情況；
- (三) 對《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所列事項進行審議和行使《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一款所列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職權的情況；
- (四) 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的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情況；
- (五) 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
- (六) 在公司現場工作的時間、內容等情況；

(七) 履行職責的其他情況。

年度述職報告最遲應當在公司發出年度股東大會通知時披露。

**第三十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持續加強證券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學習，不斷提高履職能力。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中國上市公司協會可以提供相關培訓服務。

**第三十一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依法履行董事義務，充分了解公司經營運作情況和董事會議題內容，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尤其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保護。

公司股東間或者董事間發生衝突，對公司經營管理造成重大影響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積極主動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

深圳證券交易所鼓勵獨立非執行董事公佈通信地址或者電子信箱與投資者進行交流，接受投資者諮詢、投訴，主動調查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的情況，並將調查結果及時回覆投資者。

**第三十二條** 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及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報告：

- (一) 被公司免職，本人認為免職理由不當的；
- (二) 由於公司存在妨礙獨立非執行董事依法行使職權的情形，致使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的；
- (三) 董事會會議材料不完整或者論證不充分，兩名及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書面要求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者延期審議相關事項的提議未被採納的；

- (四) 對公司或者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涉嫌違法違規行為向董事會報告後，董事會未採取有效措施的；
- (五) 嚴重妨礙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的其他情形。

### 第五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職保障

**第三十三條** 公司應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和人員支持，指定公司證券事務部、董事會秘書等專門部門和專門人員協助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

董事會秘書應當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之間的信息暢通，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時能夠獲得足夠的資源和必要的專業意見。

**第三十四條** 公司應當保障獨立非執行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為保證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當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提供資料，組織或者配合獨立非執行董事開展實地考察等工作。

公司可以在董事會審議重大複雜事項前，組織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研究論證等環節，充分聽取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並及時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反饋意見採納情況。

**第三十五條** 公司應當及時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不遲於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會議通知期限提供相關會議資料，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有效溝通渠道；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召開會議的，公司原則上應當不遲於專門委員會會議召開前三日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公司應當保存上述會議資料至少十年。

兩名及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會議材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時的，可以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

**第三十六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職權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應當予以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者隱瞞相關信息，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依法行使職權遭遇阻礙的，可以向董事會說明情況，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予以配合，並將受到阻礙的具體情形和解決狀況記入工作記錄；仍不能消除阻礙的，可以向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事項涉及應披露信息的，公司應當及時辦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或者向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三十七條** 公司應當承擔獨立非執行董事聘請專業機構及行使其他職權時所需的費用。

**第三十八條** 公司應當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當的津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津貼，由董事會制訂預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度報告中進行披露。除上述津貼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應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有利害關係的單位和人員取得其他利益。

## 第六章 其 他

**第三十九條** 公司可以根據實際需要建立必要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責任保險制度，以降低獨立非執行董事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

**第四十條** 本制度自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實施，本制度進行修改時，由董事會提出修訂方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自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生效。

**第四十一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依據《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國家的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執行。

本制度與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為準。

**第四十二條** 本制度所稱「以上」、「內」，含本數；「過」、「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四十三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以下無正文)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東提名個別人士為本公司董事(「董事」)之程序

以下程序適用於就本公司股東(「股東」)收到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後擬提名個別人士為董事。該等程序受《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適用之法規及規則所規限：

1. 根據公司章程第122一百一十條，董事會換屆改選或者現任董事會增補董事時，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按照不超過擬選任的人數，提名由非職工代表擔任的下一屆董事會的董事候選人或者增補董事的候選人。獨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及程序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應在不早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且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sup>註1</sup>。
2. 書面通知須包括(i)有關提名董事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以及(ii)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被提名人的資料和簡歷須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下的要求。
3. 若於股東大會通告刊發後收到股東遞交上述通知，本公司將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7日前，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就披露有關獲提名董事候選人個人資料，發出公告或補充通函。
4. 本程序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開始生效。

註：

1.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70條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提名董事候選人，發行人須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7日前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向股東提供包括被提名人數據在內的相關信息。

### 萬璇女士履歷

萬璇女士，42歲。自2022年6月起，任職於中信金石投資有限公司，擔任投資五組（醫療健康與生物科技行業）負責人、總監，中信金石投資委員會委員。2012年至2022年，先後任職於上海磐信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磐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CPE源峰），擔任董事。2008年至2012年任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

萬女士於2004年7月獲得浙江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7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法律碩士學位。

## 2025年度對外擔保額度預計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康龍化成」)於2025年3月26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第三屆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2025年度對外擔保額度預計的議案》。具體情況公告如下:

### 一、擔保情況概述

為滿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經營和業務發展資金需要,保證公司及子公司向業務相關方(包括但不限於銀行、金融機構及其他業務合作方)申請銀行綜合授信(包括但不限於辦理人民幣或外幣流動資金貸款、項目貸款、貿易融資、銀行承兌匯票、信用證、保函、票據貼現、保理、出口押匯、外匯遠期結售匯以及衍生產品等相關業務)或其他經營事項的順利開展,根據公司財務部門做出的預測,2025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預計提供不超過人民幣29億元(含等值外幣,下同)的擔保額度,擔保情形包括:公司為合併報表範圍內各級子公司提供擔保、合併報表範圍內各級子公司之間相互提供擔保,其中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額度合計為人民幣23億元,為資產負債率小於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額度合計為人民幣6億元。

公司在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前仍處於擔保期間的擔保事項及相關金額不計入前述2025年度擔保預計額度範圍內。擔保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保證、抵押、質押等。公司可以根據實際情況,在上述擔保額度範圍內,在符合要求的擔保對象(包括未來期間新增的子公司)之間進行擔保額度的調劑,包括全資子公司之間進行調劑、全資子公司與資產負債率小於70%的控股子公司之間進行調劑、資產負債率小於70%的控股子公司之間進行調劑。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對外擔保額度預計情況如下：

擔保方	被擔保方	擔保方 持股比例	被擔保方 最近一期 資產負債率	截至目前 擔保餘額 (人民幣億元)	本次新增 擔保額度 (人民幣億元)	擔保額度	
						佔上市公司 最近一期 淨資產比例	是否關聯 擔保
公司	康龍化成(寧波)藥物開發 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寧波藥物開發」)	100%	43.26%	3.48	2	1.47%	否
公司	康龍化成(西安)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西安科技發展」)	100%	58.94%	1.97	2	1.47%	否
公司	康龍化成(北京)醫藥科技 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北京醫藥科技」)	100%	76.41%	2.46	3	2.20%	否
公司	Pharmaron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即康龍化成(香港)國際 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香港國際」)	100%	59.68%	37.16	10	7.34%	否
公司	康龍化成(紹興)藥業有限 公司(以下簡稱「康龍紹興」)	100%	50.85%	2.52	6	4.41%	否
公司	康龍化成(寧波)生物醫藥有限 公司(以下簡稱「康龍生物」)	88.89%	17.33%	2.28	1	0.73%	否
公司	康龍化成(成都)臨床研究服務 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康龍臨床」)	81.58%	43.26%	1.80	5	3.67%	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開展對外擔保時遵循審慎原則，將嚴格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制度文件的規定審批對外擔保事項。本項對外擔保額度預計的議案自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至2025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前有效，上述擔保額度在有效期內可循環使用。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長及其授權代表簽署上述擔保事項的相關合同，本次擔保額度預計事項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本事項不涉及關聯交易。對超出上述擔保總額之外的擔保，公司將根據《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公司章程》的具體規定履行相應的審議程序。

## 二、被擔保方基本情況

### 1、寧波藥物開發

名稱	康龍化成(寧波)藥物開發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330201MA2CJJYR49
成立日期	2018年8月31日
住所	浙江省寧波杭州灣新區興慈一路290號2號樓203-9室
註冊資本	800,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	BOLIANG LOU
經營範圍	一般項目：醫學研究和試驗發展；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非居住房地產租賃(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許可項目：技術進出口；貨物進出口(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審批結果為準)。
股權結構	公司持有100%股權
與公司的關聯關係	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寧波藥物開發的財務數據如下：

單位：萬元

會計期間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資產總額	88,488.03	154,281.39
負債總額	39,105.98	66,749.81
淨資產	49,382.05	87,531.58
營業收入	6,354.58	52,280.17
利潤總額	751.43	21,173.16
淨利潤	645.33	18,149.53
或有事項涉及的總額	—	—

## 2、西安科技發展

名稱	康龍化成(西安)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611101MAB2T1EW09
成立日期	2021年9月28日
住所	陝西省西咸新區空港新城廣德路1980號
註冊資本	450,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	Boliang Lou
經營範圍	一般項目：醫學研究和試驗發展；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股權結構	公司持有100%股權
與公司的關聯關係	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西安科技發展的財務數據如下：

單位：萬元

會計期間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資產總額	27,549.35	75,461.89
負債總額	17,550.43	44,477.23
淨資產	9,998.93	30,984.66
營業收入	—	23,428.65
利潤總額	56.97	6,935.73
淨利潤	42.73	5,885.73
或有事項涉及的總額	—	—

### 3、北京醫藥科技

名稱	康龍化成(北京)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110400MA04GDFK29
成立日期	2021年10月21日
住所	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泰河路6號1幢5層511 (北京自貿試驗區高端產業片區亦莊組團)
註冊資本	500,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	樓柏良

經營範圍	藥用化合物、化學藥、生物製品、生物技術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人體干細胞、基因診斷與治療技術開發和應用除外）；貨物進出口、代理進出口、技術進出口；藥品生產（中藥飲片的蒸、炒、炙、煨等炮制技術的應用及中成藥保密處方產品的生產除外）。（市場主體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藥品生產以及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國家和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
股權結構	公司持有100%股權
與公司的關聯關係	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北京醫藥科技的財務數據如下：

單位：萬元

會計期間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資產總額	38,238.38	79,991.93
負債總額	26,460.38	61,120.27
淨資產	11,778.00	18,871.66
營業收入	3,548.27	8,540.88
利潤總額	2,095.26	2,470.60
淨利潤	1,780.62	2,093.66
或有事項涉及的總額	—	—

## 4、香港國際

名稱	Pharmaron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康龍化成(香港)國際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2325640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31日
住所	22nd Floor, Tai Yau Building, 181 Johnston Road, Wanchai, Hong Kong
註冊資本(實收資本)	普通股10,000股
法定代表人	Boliang Lou
經營範圍	投資持股
股權結構	公司持有100%股權
與公司的關聯關係	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國際的財務數據如下：

單位：萬美元

會計期間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資產總額	104,336.62	103,624.70
負債總額	77,005.56	61,839.42
淨資產	27,331.06	41,785.29
營業收入	—	241.17
利潤總額	228.97	8,055.32
淨利潤	226.76	7,879.13
或有事項涉及的總額	—	—

## 5、康龍紹興

名稱	康龍化成(紹興)藥業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330604MA2894X91L
成立日期	2017年1月3日
住所	浙江省紹興市上虞區杭州灣上虞經濟技術開發區經七東路18號
註冊資本(實收資本)	1,500,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	張發良
經營範圍	許可項目：藥品生產；獸藥生產；新化學物質進口；藥品委託生產；危險廢物經營；新化學物質生產；藥品進出口(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審批結果為準)。一般項目：基礎化學原料製造(不含危險化學品等許可類化學品的製造)；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化工產品銷售(不含許可類化工產品)；再生資源銷售；再生資源加工；專用化學產品製造(不含危險化學品)；專用化學產品銷售(不含危險化學品)；醫學研究和試驗發展；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生物化工產品技術研發(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股權結構	公司持有100%股權
與公司的關聯關係	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康龍紹興的財務數據如下：

單位：萬元

會計期間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資產總額	144,565.36	198,263.61
負債總額	118,051.25	100,807.85
淨資產	26,514.11	97,455.76
營業收入	10,472.37	57,358.83
利潤總額	-8,736.37	12,451.10
淨利潤	-7,755.07	10,933.75
或有事項涉及的總額	—	—

#### 6、康龍生物

名稱	康龍化成(寧波)生物醫藥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330201MA2H8JR46W
成立日期	2020年10月9日
住所	浙江省寧波杭州灣新區濱海四路800號1號樓109室
註冊資本	3,487,405,209元
法定代表人	Boliang Lou

經營範圍 一般項目：醫學研究和試驗發展；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技術進出口；貨物進出口；非居住房地產租賃（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許可項目：藥品生產；藥品委託生產（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審批結果為準）。

與公司的關聯關係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康龍生物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康龍化成	88.89%
寧波康君仲元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20%
寧波煜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0.23%
康君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0.14%
其他獨立第三方股東合計	8.54%

康龍生物的財務數據如下：

單位：萬元

會計期間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資產總額	443,862.80	426,645.71
負債總額	67,665.61	73,956.77
淨資產	376,197.19	352,688.94
營業收入	1.71	3,242.52
利潤總額	-17,732.58	-10,345.04
淨利潤	-15,277.18	-8,715.36
或有事項涉及的總額	-	-

## 7、康龍臨床

名稱	康龍化成(成都)臨床研究服務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510100MA6AGA9A02
成立日期	2021年5月27日
住所	中國(四川)自由貿易試驗區成都高新區天府大道北段1199號2棟33樓3301室
註冊資本	701,960,000元
法定代表人	樓小強
經營範圍	一般項目：醫學研究和試驗發展(除人體干細胞、基因診斷與治療技術開發和應用)；健康諮詢服務(不含診療服務)；遠程健康管理服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數據處理服務；企業管理諮詢；企業形象策劃；會議及展覽服務；計算機系統服務；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人力資源服務(不含職業中介活動、勞務派遣服務)。(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許可項目：勞務派遣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除外)
與公司的關聯關係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康龍臨床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康龍化成	81.58%
廈門龍泰康臨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0.11%
劉洋	3.41%
其他獨立第三方合計	4.90%

康龍臨床的財務數據如下：

單位：萬元

會計期間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資產總額	185,790.77	204,248.18
負債總額	63,252.80	88,352.82
淨資產	122,537.97	115,895.36
營業收入	45,556.51	55,917.07
利潤總額	-9,823.37	-7,098.83
淨利潤	-9,823.37	-7,098.83
或有事項涉及的總額	-	-

上述被擔保公司信用等級良好、未發生貸款逾期的情況，且均非失信被執行人。

### 三、擔保協議的主要內容

本次擔保事項為未來十二個月擔保事項的預計發生額，尚未簽署相關協議。實際貸款及擔保發生時，擔保金額、擔保期限、擔保費率等內容，由公司及相關子公司與貸款銀行等金融機構在以上額度內共同協商擇優確定，並簽署相關合同，相關擔保事項以正式簽署的擔保文件為準，上述擔保額度可循環使用。

#### 四、董事會意見

本次擔保預計事項充分考慮了子公司2025年資金安排和實際需求情況，有利於充分利用及靈活配置公司資源，解決子公司的資金需要，提高公司決策效率。本次被擔保對象包括公司全資子公司及非全資的控股子公司。對上述全資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擔保風險處於公司可控制範圍之內，符合公司整體利益，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廣大投資者利益的情形。控股子公司康龍生物和康龍臨床的其他股東未按持股比例提供相應擔保，主要系公司持有康龍生物88.89%的股權、持有康龍臨床81.58%的股權，對其重大事項決策及日常經營管理具有控制權，能夠對其經營進行有效監督與管理，且康龍生物和康龍臨床財務狀況穩定，資信狀況良好，具有償還債務的能力，公司對其提供擔保的財務風險在可控範圍之內，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本次擔保事項不涉及反擔保。董事會對各被擔保方的資產質量、經營情況、行業前景、償債能力、信用狀況等進行全面評估後認為，各被擔保方目前經營狀況良好、資金充裕，具有償還債務的能力。因此，董事會同意關於2025年度對外擔保額度預計事項，此議案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五、累計對外擔保數量及逾期擔保的數量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實際對外擔保餘額合計516,586.19萬元（均為公司對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的擔保），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37.93%。本次提供擔保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按擔保金額上限計算，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實際對外擔保餘額加上本次審議的新增擔保總額進行測算，公司及子公司的擔保額度總金額為806,586.19萬元，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9.22%。公司及子公司無逾期對外擔保情況，無涉及訴訟的擔保及因被判決敗訴而應承擔的損失金額的擔保，亦無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情況。

##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

## 目錄

1. 定義和解釋 .....	128
2. 本計劃概覽與目的 .....	131
3. 條件.....	132
4. 期限.....	132
5. 管理.....	133
6. 選定參與者的選擇 .....	135
7. 獎勵授予的獎勵函 .....	138
8. 受託人接受庫存H股股票的轉讓.....	139
9. 獎勵的授予及歸屬 .....	139
10. 選定參與者的情況變化及回撥機制 .....	142
11. 授予股票的轉讓及其他權利.....	144
12. 信託資產權益 .....	145
13. 限制性條款 .....	145
14. 收購、配股、公開發售、股票分紅計劃等.....	146
控制權變更.....	146
公開發行和配股 .....	146
紅利認股權證.....	146
股票股利.....	147
合併、分立、資本化發行.....	147
自動清盤.....	148
和解或償債安排 .....	148

15. 計劃授權上限 .....	149
16. 退還股票 .....	150
17. 解釋 .....	150
18. 方案修訂 .....	150
19. 取消獎勵 .....	151
20. 計劃終止 .....	151
21. 其他條款 .....	152
22. 爭議解決 .....	154
23. 適用法律 .....	154
24. 翻譯 .....	154

## 1. 定義和解釋

### 1.1 在本計劃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釋義如下：

「實際售價」指根據本計劃在獎勵股票歸屬後出售該等股票的實際價格（扣除經紀費、證券交易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後），或在根據第14.1條規定公司控制權變動或私有化發生時歸屬，相關計劃或要約下的應收對價；

「採納日期」指股東和董事會審議通過本計劃之日（即2025年6月20日）；

「章程」指經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聯繫人」的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規定；

「獎勵」指授權人士根據本計劃對選定參與者授予的獎勵，由授權人士根據本計劃條款約定，以獎勵股票或用現金支付獎勵股票的實際售價的形式實現歸屬。為免生疑問，根據本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不得涉及發行或授予任何期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獎勵函」的定義參見本計劃第7.1條；

「獎勵期限」指從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期屆滿10週年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的期間；

「獎勵股票」指對選定參與者獎勵時向其授予的H股股票；

「董事會」本公司的董事會（另請參閱第1.2(i)條）；

「交易日」指聯交所開放證券交易業務的任何一天；

「公司」或「本公司」指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的定義參見《上市規則》；

「授權人士」指董事會授權的管理委員會、人員或董事會下屬委員會；

「董事」指本公司不時在任的董事；

「適格員工」的定義參見第6.1條；如果員工所在地的法律和法規不允許根據本計劃授予、接受或歸屬獎勵，或者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認為基於遵守該員工所在地的適用法律和法規有必要或適宜將其排除的員工，則該員工不得參與本計劃且該等員工應排除在「適格員工」一詞之外；

「授予日」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的日期；

「集團」或「本集團」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集團成員一詞應據此解釋；

「H股」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港幣」指香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委員會」指經董事會授權管理本計劃的委員會；

「市場內交易」指根據《上市規則》和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通過聯交所的交易機制達成一項或多項交易收購本公司的H股；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相關計劃」具有本計劃第6.4 (b)條賦予其的含義；

「退還股票」指根據本計劃條款未歸屬和／或被沒收的獎勵股票，或根據本計劃規則視為無效、作廢和／或退還股票的H股；這些股票都會根據本計劃的相關條款進行失效處理；

「計劃」或「本計劃」指在採納日公司根據本計劃規則採納且不時修訂的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

「計劃授權上限」的定義參見本計劃第15.1條；

「計劃規則」指本文所載的經不時修訂的與計劃有關的規則；

「選定參與者」符合本計劃第6條獲批參與本計劃，並被授予本計劃項下獎勵的適格員工；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期貨條例」指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

「股東」指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定義參見《上市規則》)；

「稅」的定義參見本計劃第9.14條的規定；

「信託」指根據信託契約設立、服務於本計劃的信託；

「信託契約」指公司與受託人之間簽訂的信託契約(可不時重述、補充和修訂)；

「受託人」指為信託目的由公司不時委任的受託人；

「歸屬日」指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根據本計劃第7.1條所確定的獎勵(或部分獎勵)歸屬於選定參與者的日期，此日期應當在歸屬考核期間的全年業績公告披露日之後；

「歸屬通知」的定義參見本計劃第9.10條；

「歸屬進度」的定義參見本計劃第9.2條；

「歸屬考核期間」指從獎勵授予日起，至與獎勵相關的歸屬條件得到滿足或被豁免(視情況而定)的期間，有關期間將於獎勵函中列明。

1.2 在本計劃規則中，除非上下文另有釋義：

- (a) 凡提述規則之處，均指計劃的規則；
- (b) 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 (c) 提及的任何法定機構應包括其承繼機構以及為代替或承擔其職能而設立的任何機構；
- (d) 如果明確一個時間段自某一天起，或從某一行為或事件發生之日起，則該段時間的計算應不包括該日；
- (e) 提及的「包括」應視為在其後跟隨「但不限於」；
- (f) 「港幣」或「港元」指香港現行法定貨幣；
- (g) 對法規、法定條文或《上市規則》的明示或默示引用，應解釋為對分別經修訂或重述的法規、條文或規則的引用，或其適用不時被其他條文（無論是在本協議日期之前或之後）修改，並應包括經重新制定（無論是否修改）的任何法規、規定或規則，及應包括相關法規、規定或規則頒佈的任何命令、法規、文書、附屬法規、其他附屬法規或實踐說明；
- (h) 單數的詞語包括其複數形式，反之亦然，某個性別的詞語包括所有性別。
- (i) 除非另有說明董事會可自行全權酌情作出決定，若董事會將其管理本計劃的權力授權給其授權人士，該授權人士應享有董事會同樣完整的決定權力。

## 2. 本計劃概覽與目的

2.1 本計劃為公司利用經2024年6月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的回購授權下完成回購的7,263,300股H股（庫存H股股票）所設立的用於獎勵員工的H股股票獎勵信託計劃。

2.2 本計劃的目的為：

- (a) 吸引、激勵和保留有豐富技能和經驗的人才，給予其享有公司股票權益的機會，以實現集團未來的發展和擴張；

- (b) 深化公司薪酬制度改革，發展並不斷完善股東、經營管理層和執行管理層之間的利益平衡機制；及
- (c) (a)肯定包括董事在內的公司領導層和資深員工的貢獻；(b)鼓勵、激勵並留住有利於集團持續經營、發展和長期增長的公司領導層和資深員工；以及(c)通過將公司領導層的利益與股東和集團整體的利益一致化的方式為公司領導層和資深員工提供額外激勵。

2.3 公司已與為信託之目的由公司不時委任的受託人簽署信託契約。根據信託契約，為服務本計劃而設立信託，受託人應協助管理本計劃並在遵守信託契約和公司指示的前提下，接受公司轉讓的庫存H股股票，以此獲取本計劃的相關H股股票。公司擬使用庫存H股股票來實施本計劃，並將按照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所批准的價格轉讓該等庫存H股股票。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的獎勵應由受託人代表選定參與者持有，受託人應為獎勵歸屬之目的根據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的指示從信託中向選定參與者釋放獎勵股票或按照現時市場價格根據本計劃第9條及相關信託契約條款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出售獎勵股票並向選定參與者支付出售金額。

### 3. 條件

- 3.1 正如董事會於2025年3月26日決議所提議，本計劃的採納以股東批准該擬議採納的議案為前提條件。
- 3.2 除非本計劃另有明確規定，根據本計劃授予的所有獎勵均應受相關獎勵函（以及公司與適格員工之間的任何其他協議）的條款和條件，以及現行計劃條款的約束。

### 4. 期限

在遵守本計劃第9.8條及第20條的前提下，本計劃在獎勵期限內有效（即自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期屆滿10週年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且於該期間後將不再授予獎勵，但只要有任何在本計劃到期前（包括董事會根據第20.1(b)條所確定的提前終止日期）已授予而尚未歸屬的獎勵股票，本計劃將繼續延期直至該等獎勵股票的歸屬生效。

## 5. 管理

5.1 本計劃須由下列機構進行管理：

- (a) 股東大會作為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議和批准採納本計劃。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在其權限範圍內處理與本計劃有關的所有事宜；
- (b) 董事會是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約負責管理本計劃的機構。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所有相關人員都有約束力。管理委員會負責起草、修改本計劃，並提交董事會審議。本計劃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將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處理與本計劃有關的一切事宜；
- (c) 為服務本計劃而設立信託，即受託人在遵守信託契約及本計劃的有關規定和公司的指令的前提下接受公司轉讓的庫存H股股票。

5.2 管理本計劃的權力可由董事會自行決定全權授予授權人士（視情況而定），但本計劃第5.2條的任何規定不得損害董事會隨時撤銷該等授權的權力，或減損董事會在本計劃第5.1(b)條中所述的決定權。

5.3 在不違反計劃規則的任何限制的情況下，於採納日期，董事會可將管理本計劃的權力（包括根據本計劃授予獎勵的權力）授權給管理委員會。

5.4 在不損害董事會的一般管理權力的原則下，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將其認為適當的與本計劃的管理有關的職能轉授給不時委任的一名或多名管理人（可為獨立第三方），使其協助管理本計劃。管理人的任期、職權範圍和報酬（如有）應由董事會自行決定。

- 5.5 在不損害董事會一般管理權力的情況下，在適用法律法規未禁止的範圍內，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亦可不時就獎勵股票的授予、管理及歸屬委任一名或多名受託人。
- 5.6 在遵守計劃規則、《上市規則》和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的前提下，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有權不時：
- (a) 解釋計劃規則及根據本計劃授予獎勵的相關條款；
  - (b) 制訂或修訂有關本計劃的管理、解釋、實施及運作的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則，但該等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則不得與計劃規則相抵觸；
  - (c) 決定如何根據本計劃第9條實現授予獎勵的歸屬；
  - (d) 不時根據適格員工對集團發展和成長的貢獻或其他認為適當的因素，釐定適格員工獲得獎勵資格的基準；
  - (e) 向其不時選定的適格員工授予獎勵；
  - (f) 確定授予獎勵的條款和條件；
  - (g) 建立、評估和管理本計劃的績效目標；
  - (h) 批准獎勵函的形式和內容；
  - (i) 根據本計劃第14條調整已授予獎勵股票的數量或加速任何獎勵的歸屬日；
  - (j) 在授予獎勵時，將相應的庫存H股從庫存股中轉出至信託。
  - (k) 行使股東不時授予的任何權力；
  - (l) 為本計劃之目的而聘請銀行、會計師、律師、顧問及其他專業機構；及
  - (m) 簽署、執行、修訂及終止所有與本計劃有關的文件，履行所有與本計劃有關的程序，並採取其他方法以落實本計劃的條款。

- 5.7 就本計劃而言，為實施本計劃之目的，任何董事或任何授權人士均無須因其簽署的或代表其簽署的任何合約或其他文件，或因善意作出的任何判斷錯誤而承擔個人法律責任。本公司須就董事會任何成員及任何授權人於管理或解釋本計劃過程中產生的任何成本或開支（包括法律費用）或債務（包括經董事會批准為解決索賠而支付的任何款項）進行補償，使其免受損害，除非是由於該人士故意不履行職責、欺詐或不誠信導致。
- 5.8 就本計劃的管理而言，公司須遵守所有披露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和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

## 6. 選定參與者的選擇

- 6.1 在本計劃中，適格員工指的是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中國或非中國員工（包括顧問），董事（不包含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 6.2 在遵守本計劃第6.1條的前提下，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不時選擇任何適格員工作為本計劃的選定參與者，並在遵守本計劃第6.4條的前提下，在滿足獎勵條款和條件以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不時確定的績效目標後，向該等選定參與者在獎勵期限內授予獎勵。選定參與者的分配方案和數量應根據選定參與者的級別和工作職責確定。該等分配方案和數量應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不時確定。
- 6.3 選定參與者的選擇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和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章程的有關規定，並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包括相關選定參與者目前及未來對集團的貢獻等情況）進行。

任何人如存在以下情況，不得成為本計劃的選定參與者：

- (a) 最近12個月內曾被任何證券監管機構公開譴責或被視為上市公司類似獎勵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的不適當人選；
- (b)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處罰或被禁止買賣證券；

- (c) 違反相關的國家法律法規或章程；或
- (d) 在任職期間，因索賄、腐敗、盜竊、洩露公司的經營和技術秘密、通過關聯交易侵害公司利益以及損害公司聲譽和形象的任何行為（公司有充足的證據予以證明）給公司造成損失的。

選定參與者應承諾：如果在實施本計劃期間發生任何上述規定中的情形，導致其無法被認定為選定參與者的，其應放棄參與本計劃的權利，也不得獲得任何賠償。選定參與者應將已歸屬的獎勵股票的所有權益返還給公司，在發生嚴重違規或損害的情況下，公司保留就上述原因所造成的損害向選定參與者提出索賠的權利，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股票應立即被沒收，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有決定。

6.4 每次向集團的任何關連人士授予獎勵應遵守《上市規則》以及任何適用的證券法律法規。根據《上市規則》：

- (a) 向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或大股東，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期權或獎勵，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 若向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首席執行官或他們的任何聯繫人授予獎勵，致使截至授予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內，就授予該人士的所有獎勵（不包括依據本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以及公司不時採納和擬採納的涉及發行新股或轉讓庫存股的任何其他計劃（與本計劃合稱「**相關計劃**」）下的獎勵）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超過已發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H股）的0.1%，則進一步授予的獎勵必須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包括遵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通函內容）；及
- (c) 若向公司大股東，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期權或獎勵，導致截至授予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內，就授予該人士的所有期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本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期權及獎勵，以及任何其他相關計劃下的期權及獎勵）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超過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H股）的0.1%，則進一步授予的期權或獎勵必須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包括遵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通函內容）。

若根據本計劃首次授予的獎勵已獲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選定參與者授予的獎勵條款的任何變更必須經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除非有關變更根據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

任何相關的選定參與者、其聯繫人以及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在該股東大會上對有關決議投棄權票。

6.5 儘管有第6.1條、第6.2條、第6.3條和第6.4條的規定，但在以下的情形中，不得向選定參與者授予任何獎勵股票，亦不得就授予獎勵向受託人作出任何指示或建議，且在以下情形（且僅在以下情形範圍內）作出的任何該等授予或發出的任何該等指示或建議均屬無效：

- (a) 在未獲得監管機構或股東大會的必要批准的情況下；
- (b) 在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要求根據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條例就該等獎勵或本計劃發佈招股說明書或其他要約文件的情況下，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有決定；
- (c) 如果該授予會導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董事違反其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律、規則或條例；
- (d) 如該項授予會導致違反本計劃授權上限；
- (e) 根據本計劃第20條在獎勵期限屆滿後或提早終止本計劃後進行授予；
- (f)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分的《內幕信息規定》予以披露的有關公司的內幕信息（按期貨條例的定義），在公司知悉該等內幕信息直至（及包括）該等內幕信息根據《上市規則》、期貨條例及／或適用法律公佈後的交易日之前，或根據《上市規則》的任何守則或要求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禁止董事進行交易的情況；

- (g) 在以下兩個日期中較早者之前60天內起，至年度業績公告當天的期間內：  
(i)批准公司任何年度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ii)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年度業績的限期；以及
- (h) 在以下兩個日期中較早者之前30天內起，至相關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當天的期間內：(i)批准公司任何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要求）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ii)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限期，或公佈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要求）的限期。
- 6.6 如果選定參與者因任何原因在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批准授予任何獎勵股票後至簽署相關獎勵函之前不再是適格員工（包括但不限於本計劃第10.1條至第10.9條所述的原因），則本公司以任何形式或方式就該等獎勵股票的授予向該等選定參與者做出的任何指示或建議均屬無效，且不得向該等選定參與者授予相關獎勵股票，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有決定。

## 7. 獎勵授予的獎勵函

- 7.1 公司將按照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不時決定的格式，向每一位選定參與者發出函件（「獎勵函」），具體說明授予日、獎勵的接受方式、獎勵的價值及／或獎勵涉及的獎勵股票數量（包括確定獎勵股票數量的依據）、歸屬標準和條件、歸屬考核期間及歸屬進度以及其他認為必要且符合本計劃的其他詳情、條款和條件。除非獎勵函中另有明確說明，選定參與者無需為接受獎勵承擔或支付任何價款或費用，亦無需為獎勵股票支付任何購買價款。
- 7.2 在向選定參與者授予任何獎勵後，公司應盡快向受託人提供一份已正式簽署的獎勵函副本。

## 8. 受託人接受庫存H股股票的轉讓

- 8.1 受託人僅在獎勵股票歸屬時，在信託所持有的獎勵股票範圍內有義務向選定參與者轉讓獎勵股票。
- 8.2 受託人可通過公司向信託轉讓庫存H股股票的方式，從公司接收H股股票。該等H股股票可按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批准的價格轉讓給受託人。該等庫存H股股票僅可在授予選定參與者時轉讓給受託人。
- 8.3 受託人可根據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的指示，將根據本規則第8條以任何方式取得的H股股票分配予某一特定獎勵。

## 9. 獎勵的授予及歸屬

- 9.1 在本計劃有效期內，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在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和條例的前提下，不時確定授予及歸屬的標準、條件、進度以及授予及／或歸屬期限。
- 9.2 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批准的獎勵函另有規定，且在滿足本計劃第9.3條至第9.5條所述相關歸屬考核期間的歸屬條件和考核要求的前提下，本計劃項下所有獎勵應分四期均等歸屬（即25%，25%，25%和25%），並在授予日的相應週年日後進行歸屬（「歸屬進度」）。當獎勵股票被歸屬於選定參與者時，該獎勵股票在所有方面應與歸屬日當日已發行的全額繳足H股（不包括庫存H股）享有同等權益。每個歸屬進度內實際可歸屬於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應在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批准的獎勵函中列明。儘管有本計劃第14條的規定，在任何情況下，期權或獎勵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
- 9.3 本計劃項下所授予獎勵的歸屬需滿足績效考核要求的條件以及獎勵函中所列的任何其他相關歸屬條件。除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根據具體情況另行決定並在獎勵函中列明的情況外，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並未規定選定參與者須在歸屬獎勵之前必須達成的任何績效指標。不過，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根據具體情況制定業績指標。董事會認為，該安排將使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在每次授予的具體情況下更靈活地制定獎勵條款和條件，並有助於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提供有效的激勵措施，以吸引和留住對集團發展有價值的優秀人才。

儘管績效指標將根據具體情況制定，以確保獎勵的歸屬對集團有利，但需要考慮的一般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認為與選定參與者相關的任何可衡量的績效基準，例如選定參與者的工作表現以及其對集團的貢獻；(ii)集團整體的發展及運營；及(iii)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績效目標。

- 9.4 本計劃的績效考核要求包括集團績效要求和個人績效考核要求（包括個人在年度績效評估中達標或達到特定等級），該等要求的詳情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不時參考公司的業務表現，財務狀況及當時的市場情況確定，並在獎勵函中列明。
- 9.5 如果選定參與者未能達到本計劃項下授予獎勵對應的歸屬條件，所有在相應歸屬進度內的獎勵股票無法歸屬並作為退還股票由受託人持有。
- 9.6 未歸屬獎勵股票不享有任何分紅（包括現金分紅及非現金分紅），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有決定。
- 9.7 若歸屬日為非交易日，歸屬日應為H股停牌或停止交易後的首個交易日。
- 9.8 為免歧義，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全權決定在本計劃項下所做的任何後續授予或使用任何退還股票所做獎勵的歸屬進度，但在任何情況下，授予日不得超過授予時獎勵期的剩餘期限。
- 9.9 為獎勵授予及／或歸屬之目的，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以：
- (a) 指示並促使受託人以其不時確定的方式，通過向選定參與者轉讓相應數量的獎勵股票，從信託中釋放獎勵股票予選定參與者；或
  - (b)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作出決定，如果由於法律或監管限制，導致選定參與者無法接受H股獎勵，或受託人無法向選定參與者完成相關股份轉讓，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將指示並促使受託人按歸屬通知中列明的獎勵股票的實際售價，以現行市場價格在市場上出售選定參與者已歸屬的相應數量獎勵股票，並將出售現金支付給選定參與者。

- 9.10 除本計劃第9.14條所述情況外，在無任何意外情況時，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應在任何歸屬日期前，於受託人與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不時商定的合理期限內，向選定參與者發出歸屬通知（「歸屬通知」）。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應將歸屬通知的副本轉發給受託人，並指示受託人按照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確定的方式將信託持有的獎勵股票從信託中釋放並轉讓給選定參與者或在歸屬日後盡快在可行的範圍內出售。
- 9.11 除本計劃第9.14條所述情況外，在收到歸屬通知和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的指示後，受託人應按照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確定的方式向相關選定參與者轉讓並釋放相應獎勵股票，或在上文第9.10條規定的任何時間內出售相關獎勵股票，並在合理的時間內向選定參與者支付實際售價，以完成對其獎勵。
- 9.12 受託人通過市場交易購買H股股票所產生的任何印花稅，以及為向選定參與者轉讓獎勵股票或使其受益而產生的與歸屬和轉讓相關的其他直接成本和費用，應由公司承擔。因獎勵股票歸屬而出售股票所產生的任何稅費或其他直接成本和費用，應由選定參與者承擔。
- 9.13 獎勵股票歸屬並轉讓給選定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後，與獎勵股票所有後續交易相關的全部成本和費用，應由選定參與者承擔，此後公司和受託人均不承擔任何此類成本和費用。
- 9.14 除公司根據第9.12條應承擔的印花稅外，選定參與者應承擔與其參與本計劃有關或因此產生的或與獎勵股票有關或與獎勵股票等值現金有關的稅費（包括個人所得稅、專業稅、薪金稅和其他適用稅費）、關稅、社會保險繳款、徵費、費用或其他徵稅（「稅款」）。公司和受託人均不承擔任何上述稅款。選定參與者應就受託人和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可能需支付或承擔的相關稅款向其做出賠償，包括與任何稅款有關的任何扣繳義務。為使之生效，儘管本計劃規則另有規定（但須遵守適用法律），受託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均有權：
- (a) 減少或扣留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數（可減少或扣留的獎勵股數應限於扣留當日具有公允市場價值的獎勵股數，且公司合理認為該價值足以承擔任何此類稅費責任）；

- (b) 代表選定參與者出售其依本計劃有權獲得的H股數量，並保留收益和／或將其支付給有關當局或政府機構；
- (c) 在不通知選定參與者的情況下，從根據本計劃向選定參與者支付的任何款項中，或從集團成員公司應付給選定參與者的任何款項中，包括從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給選定參與者的工資中，扣除或扣留任何此類稅費責任金額；和／或
- (d) 要求選定參與者以現金或保付支票或銀行本票的形式，通過自己賬戶向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匯入一筆足以支付任何政府機構要求由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代扣代繳的稅款或其他款項的款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令公司滿意的其他安排，以支付該等款項。

除非選定參與者向受託人及公司證明其已履行本條規定的義務，否則受託人無義務向選定參與者轉讓任何獎勵股票（或以現金支付該獎勵股票的實際售價）。

## 10. 選定參與者的情況變化及回撥機制

10.1 如選定參與者因在集團內職務變更或退休後簽訂返聘協議後被公司返聘，導致其不再是適格員工，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票應按照獎勵函上記載的歸屬進度內的可歸屬比例繼續歸屬，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有決定。但如果選定參與者出現或存在以下任何一種情況：

- (a) 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洩露公司機密信息的；
- (b) 因失職或瀆職等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
- (c) 公司因上述任何原因終止與員工的勞動合同；或
- (d) 公司財務報表有重大失實陳述。

選定參與者應返還已歸屬獎勵股票的全部利益，如果情節嚴重造成重大損害，公司保留就上述原因造成的損失而向選定參與者索賠的權利，並且該員工所有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票立即沒收，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有決定。

- 10.2 如選定參與者因出現本計劃第6.3條所載不得成為選定參與者的情形，不符合參與本計劃資格，進而不再是適格員工，所有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票應立即沒收，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有決定。
- 10.3 如選定參與者因辭職、勞動合同、僱用或合同關係到期或因裁員終止合作而離職，導致其不再是適格員工，所有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票應立即沒收，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有決定。
- 10.4 如選定參與者達到法定退休年齡退休而不再是適格員工，除受上述第10.1條的約束外，所有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票應立即沒收，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有決定。
- 10.5 如選定參與者因其級別或所擔任的職位不允許其持有公司的H股獎勵，或因集團內部重組而調動至該等級別或職位而不再是適格員工，所有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票應立即沒收，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有決定。
- 10.6 如選定參與者因工傷喪失行為能力而終止與集團的勞動合同、僱用或合同聘用關係或辭職從而不再是適格員工，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有決定外，所有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票將按照獎勵函上記載的歸屬進度內的可歸屬比例或管理委員會確定的其他歸屬程序繼續歸屬。
- 10.7 如選定參與者非因工傷喪失行為能力而終止與集團的勞動合同、僱用或合同聘用關係或辭職從而不再是適格員工，所有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票應立即沒收，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有決定。

- 10.8 如選定參與者因工傷身亡不再是適格員工，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有決定外，所有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票將按照獎勵函上記載的歸屬進度內的可歸屬比例或管理委員會確定的其他歸屬流程繼續歸屬，。該選定參與者的個人績效評估結果將不再作為歸屬條件。
- 10.9 如選定參與者非因工傷身故不再是適格員工，在發生該等事件之日，所有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票應立即沒收，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有決定。
- 10.10 如選定參與者因上述第10.1條至第10.9條以外的原因不再是適格員工，所有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票應立即沒收，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有決定。
- 10.11 選定參與者應在以下日期視為已退休：達到法定退休年齡或其服務協議約定的退休年齡或公司不時適用的退休政策中規定的退休年齡，如不存在適用於選定參與者的退休條款，則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批准。
- 10.12 公司應不時以書面形式通知受託人該等選定參與者不再是適格員工的日期，以及對該等選定參與者的授予條款和條件的任何修訂（包括授予股票數量）。

## 11. 授予股票的轉讓及其他權利

- 11.1 除第9.14條所述情況外，自每個歸屬日起六個月內，當批次歸屬的獎勵股票不得出讓或轉讓。
- 11.2 本計劃下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股票應屬於選定參與者，且不得轉讓，任何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收費、抵押、設押或在授予股票之上為他人創造任何利益，或訂立任何處置的協議。
- 11.3 任何實質或意圖違反第11.1條及第11.2條規定的行為，公司有權沒收授予選定參與者的任何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本公司董事會授權人士作出的關於選定參與者是否違反上述條款的決定，對選定參與者具有最終約束力。

## 12. 信託資產權益

### 12.1 為免歧義：

- (a) 選定參與者僅對獎勵享有附條件權益，該權益取決於本計劃第9條和第14條的歸屬安排；
- (b) 選定參與者不得就獎勵或信託的任何其他財產向受託人發出指示，受託人也不得遵從選定參與者就獎勵或信託的任何其他財產向受託人發出的指示；
- (c) 選定參與者或受託人均不得行使受託人根據本信託持有的任何H股所附帶的任何股東權利（包括未歸屬的獎勵股票），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有決定；
- (d) 選定參與者對因合併H股（如有）而產生的碎股股票餘額不享有任何權利，就本計劃而言，該H股應視為已退還股票並且根據本計劃的條款按失效處理；以及
- (e) 如選定參與者在相關歸屬日期或之前不再是適格員工，根據本計劃第16.2條及第20.2條，與該相關歸屬日對應的獎勵股票應失效或被沒收，該等獎勵股票不得歸屬，且選定參與者不得對公司或受託人提出任何索賠，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有決定。

## 13. 限制性條款

13.1 選定參與者接受根據本計劃授予的獎勵股票，應視為其已向集團作出本計劃第13條規定的限制性承諾，並為集團的利益行事。

13.2 選定參與者在此向集團承諾，當其為集團的員工、董事、股東或其他利益相關者時（為履行其對集團的職責而合理需要的情況除外），或在此後的任何時候，其不會直接或間接使用、向任何人士披露或傳達與集團或其客戶或供應商的事務、業務方法、流程、系統、發明、計劃或研發有關的任何信息，且該等信息可合理地被視為集團或該等人士的機密信息（法律要求其披露的信息或當時並非因其不當披露而處於公共領域的信息除外），並將盡其最大努力防止任何第三方發佈或披露任何此類信息。

- 13.3 選定參與者向集團承諾，在受僱於集團期間，除非事前得到公司的書面批准，否則其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從事或在任何與集團業務存在競爭關係或類似的其他業務中擁有利益。
- 13.4 選定參與者向集團承諾只要其受僱於公司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將全部時間和精力專注於本集團的業務，並將盡最大努力發展本集團的業務和利益，而不會參與任何其他（競爭性或其他）業務。
- 13.5 選定參與者向集團承諾，其將嚴格遵守與公司簽訂的僱傭合同及專有信息和發明協議內規定的離職後義務。

#### 14. 收購、配股、公開發售、股票分紅計劃等

##### 控制權變更

- 14.1 如果公司控制權因以下情形發生變更：通過合併、債務整理方案或要約私有化、重大資產重組導致控制權變更；公司在與另一家公司合併後不再存續；公司分立；或股東大會決議在董事會任期屆滿前更換半數以上董事會成員，則董事會有權在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之日起5個交易日內決定是否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

就第14.1條而言，「控制」定義見證監會發佈並不時更新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公開發行和配股

- 14.2 如本公司公開發行新證券，受託人不得認購任何新的H股。在配股的情況下，受託人不應通過分配給受託人的未付息權利獲取任何H股。

##### 紅利認股權證

- 14.3 如本公司就受託人所持有的任何H股發出紅利認股權證，受託人不得行使紅利認股權證附帶的任何認購權而認購任何新H股，並須出售所取得的紅利認股權證，出售該等紅利認股權證的淨收益應作為信託資金持有。

## 股票股利

14.4 若本公司實施股票股利計劃，受託人不得選擇接收該等H股股票。

## 合併、分立、資本化發行

14.5 如果本公司對H股進行分拆、合併或減資，將對已授予未歸屬獎勵股票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該調整需按照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認為公平合理的方式進行，以防止攤薄或擴大根據本計劃擬向選定參與者提供的利益或潛在利益。因該等合併或分拆而產生的與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票有關的所有碎股股票（如有）應視為退還股票，且不得在相關歸屬日轉讓給相關選定參與者。

14.6 如果本公司以資本化發行（包括利潤或儲備金（含股份溢價賬戶）資本化）的方式向H股持有人發行H股，則由受託人持有的獎勵股票所對應的轉增H股股票應視為對該獎勵股票的增持，並應由受託人持有，如同它們是受託人根據本協議購買的獎勵股票，本計劃中與原獎勵股票有關的所有規定均適用於此類新增股票。

14.7 除非董事會根據上述規定另行決定，已授予未歸屬獎勵股票數量的調整方法如下：

## (a) 資本化發行

$$Q = Q_0 \times (1 + n)$$

式中：「 $Q_0$ 」為調整前獎勵股票數量；「 $n$ 」表示因資本化發行而產生的每股比率；「 $Q$ 」表示調整後的獎勵股票數量。

## (b) 股份合併或股份分拆或股本減少

$$Q = Q_0 \times n$$

式中：「 $Q_0$ 」為調整前獎勵股票數量；「 $n$ 」表示股份合併或股份分拆或股本減少的比例；「 $Q$ 」表示調整後的獎勵股票數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按本計劃第14.5條，第14.6條及第14.7條而作出的調整均須確保參與人持有與調整前相同比例的股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但任何此等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如有）的價格發行。在交易中作為對價發行的證券不得視為一種須作調整的情況。除進行資本化發行所作調整外，任何其他有關調整均須由獨立財務顧問或公司的核數師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相關條文的規定。

- 14.8 如本公司就信託持有的H股作出本計劃未規定的其他非現金及非股票派發，受託人須將該等派發出售，而該等派發的淨銷售收益須視為信託持有的H股的現金收入。

#### 自動清盤

- 14.9 如果公司在獎勵期限內通過了自願清盤有效決議（出於重組、合併或計劃安排目的的清盤除外），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有權決定是否加快任何獎勵股份的歸屬日期，以及選定參與者是否有權從清算資產中按於股東同等的基準，收取其就獎勵股份本應獲得的款項。

#### 和解或償債安排

- 14.10 如果公司擬就其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的合併計劃，與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償債安排，並且由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以審議（若認為合適則批准）該等和解或償債安排且獲得股東批准，則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有權決定是否加快任何獎勵股份的歸屬日期。
- 14.11 除非且直至獎勵股票在歸屬日歸屬後實際轉讓給選定參與者和／或其控制的機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否則選定參與者在本計劃項下被授予的獎勵股票中不享有任何權益或權利（包括投票權、獲得股息的權利或公司清算時產生的其他權利）；受託人根據信託項持有的任何H股（包括尚未歸屬的任何獎勵股份）所附帶的股東權利，應受章程和／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和法規的約束。

## 15. 計劃授權上限

- 15.1 本計劃的上限為與本計劃相關的已發行或擬發行H股的最大數量，不得超過7,263,300股H股（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已發行的庫存股數量）的約0.41%）（「計劃授權上限」），但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根據《上市規則》允許的股本變動調整該計劃授權上限（前提是根據公司所有相關計劃按計劃授權限額而授出的所有期權及獎勵所涉及的可予發行的最大股份數量，在股份合併或分拆前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股）。在任何情況下，除非《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允許更高的上限，否則所有相關計劃的計劃上限下涉及發行新股或轉讓庫存股的最大數量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已發行的庫存股數量）的10%。為免生疑問，退還股票在計算(i)計劃授權上限，以及(ii)根據本計劃作出的所有授予所涉及的H股總數時，不視為已使用的份額。
- 15.2 在截至授出日期（含該日）的12個月內，根據所有相關計劃授予某一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票總數，不得超過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已發行的庫存股數量）的1%。就計算本計劃第15.2條下的未歸屬獎勵股票總數而言，根據本計劃及任何其他相關計劃不時失效的期權和獎勵將被排除在外。
- 15.3 計劃授權上限可自股東批准採納本條款之日或上一次更新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起每三年通過股東大會普通決議予以更新，但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更新後的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已發行的庫存股數量）的10%（或聯交所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 (b) 關於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的通函已按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規定的方式向股東發出，並載有該等條文所指定的內容。

除上述規定外，於股東批准採納本條款之日或上一次更新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起三年內對計劃授權上限的任何更新，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並須符合以下規定：

- (a)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公司首席執行官及其各自聯繫人）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放棄投贊成票；
- (b) 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 (6)及(7)條、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的規定；及
- (c) 若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是在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 (2)(a)條按比例向股東發行股份後立即進行，且更新後的計劃授權上限未使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與股份發行前的計劃授權上限未使用部分相同（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股），則上述規定不適用。

## 16. 退還股票

- 16.1 為本計劃之目的，受託人應持有本計劃規定的用於未來授予獎勵的退還股票。當H股根據計劃規則被視為退還股票時，受託人應相應地通知本公司。
- 16.2 根據第10.3條，若選定參與者不再是適格員工，或者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予的獎勵因任何原因失效，所有尚未歸屬的獎勵股票應立即被沒收，並繼續由受託人作為退還股票持有。

## 17. 解釋

- 17.1 根據本計劃作出的任何決定，包括與本計劃規則有關的解釋事宜，均須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作出。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具有約束力。

## 18. 方案修訂

- 18.1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對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的任何方面作出修訂，但以下修訂需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選定參與者或擬選定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對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性質的變更；對

董事會修改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條款的權限作出的任何變更；對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宜相關且對選定參與者或擬選定參與者有利的特定條款作出的任何變更。董事會對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擬議修改是否屬於「重大變更」的認定為最終決定。修訂後的計劃或獎勵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相關規定。

18.2 在遵守第18.1條規定的前提下，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修訂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中的條款，以反映自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採納日期後，聯交所對相關《上市規則》作出的任何修訂，從而使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本計劃在起草時已反映其採納日的《上市規則》要求）。

## 19. 取消獎勵

19.1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有權決定取消任何尚未歸屬或被沒收的獎勵股份。

19.2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4)條，如公司取消授予選定參與者的期權或獎勵，並向同一選定參與者作出新的授予，則該等新的授予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 b條或第17.03 c條所述已獲股東批准的仍有可用計劃授權限額的計劃作出。被取消的期權或獎勵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將被視為已使用。

## 20. 計劃終止

20.1 根據本計劃第4條的規定，本計劃應在下列日期孰早者終止：

(a) 獎勵期限結束之日，但在本計劃到期前，根據本計劃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任何獎勵股票，為使該等獎勵股票繼續歸屬，或本計劃另有規定除外；或

(b) 董事會確定的提前終止日期。

20.2 本計劃最後一批尚未歸屬的獎勵股票已結算、失效、沒收或取消（視情況而定）的後一個交易日，受託人應在收到結算、失效、沒收或取消（視情況而定）的通知後，在受託人與本公司約定的合理期限內（或由公司另行決定的更長期限），出售信託內餘下的所有H股股票，並將第20.2條所提述的該等出售的所有現金及淨收益，以及信託中剩餘的其他資金（在根據信託契約就所有處置成本、費用及其他現有和未來的負債作出適當扣除後）匯付予公司。

## 21. 其他條款

- 21.1 本計劃不構成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與任何適格員工之間的任何僱傭合同的一部分，而任何適格員工根據其任職或僱傭的條款所享有的權利及承擔的義務，不受其參與本計劃或其可能擁有的參與本計劃的任何權利的影響。此外，本計劃不因任何原因導致該等任職或僱傭關係終止而向該適格員工賦予任何額外的補償或損害賠償權利。
- 21.2 本公司須承擔設立及管理本計劃的費用，為免歧義，包括因第21.3條所提述的通訊而引致的費用、受託人根據本計劃第8.1條及第8.2條購買H股而產生的費用、根據本計劃第9.12條所涉及的印花稅及在相關歸屬日向選定參與者轉讓獎勵股票有關的正常登記費（即不包括股份登記處就任何登記服務收取的費用）。為免歧義，除本公司或集團任何成員根據適用法律承擔的預扣稅責任外，本公司對任何適格員工就H股股票的出售、購買、歸屬或轉讓（或支付的等值現金金額）而須繳付的任何稅款或其他性質的開支概不負責。
- 21.3 本公司與任何適格員工之間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可通過以下方式發出：如屬員工通知公司，以預付郵資的郵寄方式或專人遞送方式寄至其在香港或中國內地的註冊辦事處或公司不時通知適格員工的其他地址。如屬公司通知員工，則寄至其不時通知公司的地址或通過專人遞送。此外，本公司向任何適格員工或選定參與者發出的任何通知（包括歸屬通知）或其他通訊，可在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通過受託人以任何電子方式發出。
- 21.4 任何以郵寄方式送達的通知或其他通信，應視為在投遞24小時後送達。任何以電子方式送達的通知或其他通信，應視為在發送之日的次日收到。
- 21.5 本公司不對任何適格員工未能獲得作為選定參與者參與本計劃所需的任何同意或批准負責，亦不對任何適格員工因參與本計劃而可能產生的任何稅款、開支、費用或任何其他法律責任負責。

- 21.6 本計劃的每項條款均應視為獨立條款，若任何一項或多項條款全部或部分無法執行，其餘條款仍應分別具有可執行性。若任何一項或多項條款無法執行，應視為該等條款已從本計劃規則中刪除，且該等刪除均不影響其他計劃規則條款的執行。
- 21.7 本計劃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適用的約束。
- 21.8 除本計劃另有特別規定外，本計劃不會直接或間接賦予任何人針對本集團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權利（構成獎勵股票本身及與之相關的權利除外），也不會引致針對本集團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訴訟理由。在任何情況下，任何人不得要求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和／或公司對因本計劃或其管理相關的任何成本、損失、費用和／或損害承擔責任。
- 21.9 如獎勵按照本計劃規則失效，任何選定參與者無權就其可能原本享有但因獎勵失效而損失的任何權利、利益、預期權利、利益獲得任何賠償。
- 21.10 本計劃的運作須受章程及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所訂的任何限制所規限。
- 21.11 選定參與者通過參與本計劃，同意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受託人或其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持有、處理、儲存及使用其個人數據和信息，以用於本計劃的管理、運營和實施。該等同意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和維護選定參與者的記錄；
  - (b) 向香港或其他地方的集團成員公司、計劃的受託人、登記處、經紀人或第三方管理人員或運營方提供數據或信息；
  - (c) 向公司、選定參與者的僱傭公司或選定參與者所從事業務的未來收購方或合併方提供數據或信息；
  - (d) 將有關選定參與者的數據或信息傳輸到選定參與者本國以外的國家或地區，而該國家或地區可能不會對該信息提供與其本國相同的法定保護；以及

- (e) 如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則和條例，為授予獎勵而需要發佈公告或發出通函，則須披露該選定參與者的身份、獎勵股票的數量、授予和／或擬授予獎勵的條款，以及《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條例要求的所有其他信息。

選定參與者在支付合理價款後可獲得其個人資料的副本。如果該個人資料不準確，選定參與者有權要求更正。

- 21.12 根據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直接或間接持有未歸屬的H股的受託人應根據《上市規則》對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應按照實益擁有人的指示行事並作出該等指示。

## 22. 爭議解決

- 22.1 董事會負責解釋並解決因本計劃引起或與本計劃有關的任何問題與爭議。董事會的決定具有終局效力。

## 23. 適用法律

- 23.1 本計劃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並適用其解釋。

## 24. 翻譯

- 24.1 如本計劃的中英文版有任何不一致之處，以英文文本為準。

### 建議授出一般發行授權

為滿足公司業務發展的需要，鞏固公司在醫藥研發服務領域的行業領先地位，進一步提升公司的資本實力和綜合實力，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董事會擬提請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並同意由董事會授權公司管理層及／或其他人士具體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公司於2024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時公司總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H股，以下情況亦同）的3.3%的H股或可轉換成該等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公司H股的類似權利（以下簡稱「類似權利」，前述授權以下統稱「一般發行授權」）。具體授權如下：

- 一、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並同意由董事會授權公司管理層及／或其他人士具體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H股或類似權利，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或類似權利發行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1. 擬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目；
  2. 新股的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3.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
  4. 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和／或
  5. 作出或授權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利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選擇權、轉股權或其他權利。
- 二、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根據上述第一條所述一般發行授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的H股股份的數量（不包括以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公司於2024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時公司總股本的3.3%。

- 三、如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已於本議案第五條所述授權有效期內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H股或類似權利，且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相關批准、許可或登記（如適用），則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登記確認之有效期內完成相關配發、發行及處理等工作。
- 四、授權董事會並同意由公司董事會授權公司管理層及／或其他人士根據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規則》）取得所有相關政府部門及／或監管機構的批准（如適用），並在遵守有關對於一般發行授權限制下行使一般發行授權。
- 五、一般發行授權的有效期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的日期止：
1. 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後12個月屆滿之日；
  2. 公司2025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3. 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本議案項下的授權時。
- 六、授權董事會並同意由公司董事會授權公司管理層及／或其他人士批准、簽訂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其認為與根據上文所述行使一般發行授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新股股份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辦理必要手續、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 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由公司董事會授權公司管理層及／或其他人士在新股配發時及發行完成後，根據公司新股配發及發行的方式、種類、數目和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時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並對公司章程做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

### 建議授出回購授權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需，在遵守對公眾持股量要求的情況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董事會擬提請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並同意由董事會授權公司管理層及／或其他人士具體決定回購及處理不超過公司於2024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時公司總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H股，以下情況亦同）的1.5%的H股或可轉換成該等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公司H股的類似權利（以下簡稱「類似權利」，前述授權以下統稱「回購授權」）。具體授權如下：

- 一、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並同意由董事會授權公司管理層及／或其他人士具體決定回購及處理H股或類似權利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1.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格、回購數量、回購股份的資金總額及來源等，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等；
  2. 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
  3. 根據監管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備案程序；
  4.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要求，進行、簽署及採取所有被認為與擬進行的股份回購有關的並使其生效的合適、必要或適當的文件、行動、事情或步驟；

5. 以庫存方式持有回購的H股股份，適時地進行該H股庫存股份的再出售或償付股權激勵計劃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准許的行為，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備案手續；和
  6. 簽署及辦理其他與股份回購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 二、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根據上述第一條所述回購授權決定回購及處理的H股股份的數量不得超過公司於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時公司總股本的1.5%。
- 三、 如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已於本議案第五條所述授權有效期內決定回購及處理H股或類似權利，且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相關批准、許可或登記（如適用），則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登記確認之有效期內完成相關回購及處理等工作。
- 四、 授權董事會並同意由公司董事會授權公司管理層及／或其他人士具體根據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規則》）取得所有相關政府部門及／或監管機構的批准（如適用），並在遵守有關對於上述授權限制下行使相關授權。
- 五、 回購授權的有效期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的日期止：
1. 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後12個月屆滿之日；
  2. 公司2025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3. 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或根據章程以其他方式撤回或修訂有關本議案項下的授權時。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將根據本議案授權，在有效期限內依據市場情況擇機做出回購決策並予以實施。

- 六、 授權董事會並同意由公司董事會授權公司管理層及／或其他人士具體批准、簽訂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其認為與根據上文所述行使回購授權而回購及處理任何回購股份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辦理必要手續、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 七、 授權董事會並同意由公司董事會授權公司管理層及／或其他人士具體在H股回購時及完成後，根據公司H股回購的方式、種類、數目和H股回購完成時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減少公司註冊資本並對公司章程做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

## 回購授權說明書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必要的資料，使其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一. 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股本為294,273,825股（庫存股除外）。在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所載的有關授出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且基於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本在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即294,273,825股H股，董事會將根據回購授權獲授權，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合共回購26,563,900股H股，佔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庫存股除外）的1.5%。回購授權的行使還取決於：

- (1)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和規則的要求，獲得對本公司有管轄權的所有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如適用）；和
- (2)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通知程序，本公司的任何債權人均未要求本公司償還其應付的任何款項或提供擔保（或如果本公司的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償還該等款項或提供該等款項的擔保，則本公司可自行決定償還或提供該等款項的擔保）。如果本公司決定向其任何債權人償還任何款項，本公司將從其內部資金中支付。

回購授權的有效期為本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一日期止（以較早者為準）：

1. 自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本決議之日起至12個月屆滿之日止；
2. 本公司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3. 於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根據《公司章程》或其他方式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項下的回購授權時。

## 二. 回購股份的原因

董事認為，股東賦予本公司回購H股的一般權力，是為了使其股價有效反映本公司的實際價值和經營業績，維護和保障股東的長遠利益，確保本公司的持續經營和健康發展。

在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根據回購時的市況及本公司自身的資本管理需要，註銷任何已回購的H股或將其作為庫存股持有。

## 三. 股份回購資金

在回購H股時，本公司擬根據《公司章程》、中國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使用合法可得的內部資源（可包括盈餘資金及保留溢利）中的資金。

## 四. 股份回購的影響

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回購只能從本公司可用於股息或分配的資金中提取。本公司就購買或收購股份所需的融資金額，以及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無法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確定，因為這些將取決於股份是否從資本或利潤中出資購買或收購，購買或收購的股份數量以及購買或收購該等股份的價格。倘回購授權於建議回購期間內全面執行，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回購授權將令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適合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 五. 股票的市場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H股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4</b>		
五月	12.02	9.4
六月	10.3	8.45
七月	9.68	7.98
八月	10.16	8.06
九月	15.22	8.51
十月	24.85	13.08
十一月	17.4	12.6
十二月	16.02	13.18
<b>2025</b>		
一月	14.5	12.44
二月	19.56	13.2
三月	18.1	14.92
四月	17.76	10.46
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4.64	12.88

## 六. 一般事項

據董事所知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回購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彼等已承諾不會在股東批准授出回購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H股的權力。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回購股份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 七.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回購授權回購H股，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回購授權進行的任何回購而會引致的任何根據收購守則產生的後果。

就本公司所深知，在考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樓柏良博士、樓小強先生及鄭北女士所持有或控制的投票權後，董事認為，倘若董事悉數行使擬議的回購授權，樓柏良博士、樓小強先生及鄭北女士合共控制的投票權的增加，將不會引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

根據中國《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如果上市公司按照股東大會批准的確定價格從特定股東手中回購股份導致股本減少，從而導致投資者持有該公司的股權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的30%，則投資者免於發出收購要約。擬以要約收購以外的方式增持股份的，應當發出全面要約。因此，倘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且樓柏良博士、樓小強先生及鄭北女士對投票權的總控制權將增加至約19.74%，則樓柏良博士、樓小強先生及鄭北女士將無義務向其他股東提出全面收購要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回購授權進行任何回購而將於收購守則及任何類似適用法例其中一項或兩項下產生的任何後果。

此外，董事不建議行使回購授權，以致在有關情況下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低於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 八. 本公司回購股份

從2024年12月至2025年1月，本公司在聯交所共回購了7,263,300股H股，總對價約為9,980萬港元（不包括費用）。回購是為了維護本公司和股東的價值，增強投資者的信心。所有回購的7,263,300股H股均作為本公司的庫存股持有。

回購H股的詳情如下：

回購月份	回購H股數量	每股最高價 (港元)	每股最低價 (港元)	總對價 (港元)
2024年12月	6,721,300	14.20	13.38	92,541,400
2025年1月	542,000	13.44	13.32	7,250,100
<b>總計</b>	<b>7,263,300</b>			<b>99,791,500</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目前持有回購H股7,263,300股作為庫存股。根據《公司章程》，這些庫存股將不會獲得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年度擬議末期股息。

註：本公司目前持有7,263,300股庫存H股，屬於《上市規則》所指的「庫存股」。合併財務狀況表附註的庫存股份包括(1)本公司回購的庫存股份和(2)根據本公司首期H股獎勵信託計劃設立的信託受託人收購的庫存股份。

就本公司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內、有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經董事會批准，本公司須實施以下臨時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1) 促使其經紀人不得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
- (2) 如涉及股息或分派（如有及如適用），在有關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將庫存股份從中央結算系統中撤出，並將其重新登記於本公司名下作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及
- (3) 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若該等股份以庫存股形式登記於本公司名下、根據適用法律將會暫停享有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於香港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地方）。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b>1,777,786,009</b> 元。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b>1,778,195,525</b> 元。
第二十條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 <b>1,777,786,009</b> 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持有 <b>1,476,248,884</b> 股，H股股東持有301,537,125股。	第二十條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 <b>1,778,195,525</b> 股，其中A股股東持有 <b>1,476,658,400</b> 股，H股股東持有301,537,125股。
<p>第二十四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第二十四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包括購回並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的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修訂前	修訂後
<p>(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許可的其他情況。</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公司股份的活動。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許可的其他情況。</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公司股份的活動。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p>
<p>第三十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A股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A股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p> <p>.....</p>	<p>第三十條 <del>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del>公司公開發行A股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A股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p> <p>.....</p>
<p>第三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p> <p>.....</p>	<p>第三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b>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b></p> <p>.....</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十九條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投資、質押、委託管理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而導致該股份的所有權或實質控制權發生轉移或受到限制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內，向公司作出書面通知。</p>	<p>第三十九條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投資、質押、委託管理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而導致該股份的所有權或實質控制權發生轉移或受到限制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之日起的下一個工作日內，向公司作出書面通知。</p>
<p>第四十六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者董事會確定的其他地點。</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第四十六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者董事會確定的其他地點。</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亦可選擇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如公司選擇為股東大會提供網絡形式，任何通過網絡形式參會的股東，須按照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要求妥善辦理參會手續。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第四十九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第四十九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修訂前	修訂後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b>同意</b>。</p> <p>.....</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b>書面同意意見</b>。</p> <p>.....</p>
<p>第五十條 股東要求召集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前述書面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p> <p>(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b>同意</b>。法律、法規、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五十條 股東要求召集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前述書面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p> <p>(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b>書面同意意見</b>。法律、法規、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修訂前	修訂後
<p>(三)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b>反饋</b>的，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b>同意</b>。監事會不同意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或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三)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b>書面反饋</b>的，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b>書面同意意見</b>。監事會不同意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或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五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提出臨時提案的股東，應當向召集人提供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證明文件。股東通過委託方式聯合提出提案的，委託股東應當向被委託股東出具書面授權文件。</p> <p>……</p>	<p>第五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提出臨時提案的股東，應當向召集人提供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出具的電子憑證或託管券商出具加蓋券商印章的對賬單等）。股東通過委託方式聯合提出提案的，委託股東應當向被委託股東出具書面授權文件。</p> <p>……</p>
<p>第六十三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所有普通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p> <p>每一個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一名代表（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p> <p>……</p>	<p>第六十三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所有普通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p> <p>每一個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一名代表（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公司須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的情況下，允許股東或其代理人以電子方式向公司發出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親自出席或委託股東代理人出席有關股東會議的指示），亦需保證公司可以以電子方式接收上述指示。</p> <p>……</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七十一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董事長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p>	<p>第七十一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p>
<p>第七十四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p>	<p>第七十四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對公司的合理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p>
<p>第八十二條 除非個別股東受《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股東須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p>	<p>第八十二條 除非個別股東受《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已完成登記參會手續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現場投票，其他未完成登記參會手續的股東有權通過公司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要求設立的其他方式參與投票。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p> <p>……</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九十五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的<b>會議記錄</b>中作特別提示。</p>	<p>第九十五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的<b>公告</b>中作特別提示。</p>
<p>第一百二十七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b>1/2</b>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長認為必要時，可以決定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證券監管機構要求公司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董事長應當自接到證券監管機構的要求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二十七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b>過半數</b>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長認為必要時，可以決定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證券監管機構要求公司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董事長應當自接到證券監管機構的要求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四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擔任公司董事會秘書：</p> <p>(一) 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之一的；</p> <p>(二)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b>證券市場禁入措施</b>，期限尚未屆滿；</p> <p>(三) <b>最近三年</b>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三次以上通報批評的；</p> <p>(四) 本章程規定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p>	<p>第一百四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擔任公司董事會秘書：</p> <p>(一) 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之一的；</p> <p>(二)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b>不得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市場禁入措施</b>，期限尚未屆滿；</p> <p>(三) 被證券交易場所公開認定為<b>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b>，期限尚未屆滿；</p>

修訂前	修訂後
<p>(五) 本公司現任監事；</p> <p>(六) 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p> <p>(七)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p> <p>擬聘任董事會秘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擬聘任該人士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影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的情形，並提示相關風險：</p> <p>(一) 最近三年內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p> <p>(二)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p>	<p>(四) 最近三十六個月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p> <p>(五) 最近三十六個月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三次以上通報批評的；</p> <p>(六) 本公司現任監事；</p> <p>(七) 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p> <p>(八)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p> <p>擬聘任董事會秘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具體情形、擬聘任該候選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影響公司規範運作的情形，並提示相關風險：</p> <p>(一) 最近三十六個月內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p> <p>(二) 最近三十六個月內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者三次以上通報批評；</p> <p>(三)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p> <p>(四) 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百零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或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公司董事會須在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p>第二百零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時，可審議批准下一年中期現金分紅的條件、比例上限、金額上限等。年度股東大會審議的下一年中期分紅上限不應超過相應期間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決議在符合利潤分配的條件下制定具體的中期分紅方案。</p> <p>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或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公司董事會須在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百零一條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如下：</p> <p>……</p> <p>(五) 現金分配的比例</p> <p>公司在符合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每年以現金形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20%。同時，公司董事會將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p> <p>1.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p> <p>2.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p> <p>3.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p> <p>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p> <p>……</p>	<p>第二百零一條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如下：</p> <p>……</p> <p>(五) 現金分配的比例</p> <p>公司在符合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每年以現金形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20%。前述「可分配利潤」指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核算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合併口徑)。以現金為對價，採用要約方式、集中競價方式回購股份的，視同公司現金分紅金額，納入該年度現金分紅的相關比例計算。</p> <p>同時，公司董事會將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p> <p>1.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p> <p>2.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p>

修訂前	修訂後
	<p>3.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p> <p>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p> <p>……</p>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規範公司行為，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和《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大會，保證股東依法行使權利。

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大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大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第三條** 股東大會應當在《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

**第四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派出機構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說明原因並公告。

**第五條** 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 (三) 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股份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第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議事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 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七條** 董事會應當在本規則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大會。

**第八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

**第九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監事會的書面同意意見。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條** 股東要求召集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前述書面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 (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

當徵得相關股東的書面同意意見。法律、法規、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三)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書面同意意見。監事會不同意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或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十一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按相關規定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至股東大會結束當日期間，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按相關規定向深圳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十二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當予以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按相關規定向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三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十四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股東大會提案必須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

第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提出臨時提案的股東，應當向召集人提供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出具的電子憑證或託管券商出具加蓋券商印章的對賬單等）。股東通過委託方式聯合提出提案的，委託股東應當向被委託股東出具書面授權文件。

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臨時提案的提案函內容應當包括：提案名稱、提案具體內容、提案人關於提案符合《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聲明以及提案人保證所提供持股證明文件和授權委託書真實性的聲明。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並說明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股東提出股東大會臨時提案的，不得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 (一) 提出提案的股東不符合持股比例等主體資格要求；
- (二) 超出提案規定時限；
- (三) 提案不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
- (四) 提案沒有明確議題或具體決議事項；
- (五) 提案內容違反法律法規、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
- (六) 提案內容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

**第十六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但包括通知發出當日。

**第十七條** 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後、會議召開前，召集人可以根據《公司法》和有關規定，發出催告通知。

**第十八條**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記載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記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第十九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有關部門的處罰或懲戒；
- (五) 是否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二十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第二十一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公司也可以通過在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以及以《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允許的其他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

**第二十二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通知股東並說明原因。延期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在通知中公佈延期後的召開日期。

####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二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者董事會確定的其他地點。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亦可選擇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如公司選擇為股東大會提供網絡形式，任何通過網絡形式參會的股東，須按照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要求妥善辦理參會手續。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二十四條** 每一個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一名代表（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公司須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的情況下，允許股東或其代理人以電子方式向公司發出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親自出席或委託股東代理人出席有關股東會議的指示），亦需保證公司可以以電子方式接收上述指示。

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行使表決權。

如股東為法團，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法團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該法團股東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如該股東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有權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代表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代表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代表或公司代表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

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第二十五條**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中小投資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二十七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所有普通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股東應當持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出席股東大會。代理人還應當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和個人有效身份證件。

**第二十八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持股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委託股東的有效身份證件、授權委託書、股票賬戶卡/持股證明和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證件。

**第二十九條**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股票賬戶卡/持股證明、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票賬戶卡/持股證明和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證件。

**第三十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額；
- (三) 是否具有表決權；
- (四)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五) 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第三十一條**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三十二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在不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在公司指定的時間內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第三十三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三十四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三十五條** 召集人和律師應當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三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三十七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董事長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召集人無法推舉代表擔任會議主持人主持，應當由召集人中持股最多的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主持會議。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三十八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述職報告最遲應當在公司發出年度股東大會通知時披露。

**第三十九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就股東對公司的合理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四十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 第五章 股東大會表決和決議

**第四十一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表決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四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五）公司年度報告；
- （六）會計師事務所的委聘、罷免及薪酬；
- （七）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不論任何形式)；
- (二) 修改或廢除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所有或任何權利；
- (三) 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四) 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包括自願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五) 分拆所屬子公司上市；
- (六) 連續十二個月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
- (七) 發行股票、可轉換公司債券、優先股以及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證券品種；
- (八) 回購股份用於減少註冊資本；
- (九) 重大資產重組；
- (十) 股權激勵計劃；
- (十一) 上市公司股東大會決議主動撤回其股票在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並決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轉而申請在其他交易場所交易或轉讓；
- (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和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上述第(五)項、第(十一)項所述提案，除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會議的除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單獨或者合計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四十四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四十五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為股東大會決議中指明的時間；若股東大會決議未指明就任時間的，則新任董事、監事的就任時間為股東大會結束之時。

**第四十六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四十七條**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第四十八條** 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四十九條** 除非個別股東受《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已完成登記參會手續的股東須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在股東大會上現場投票，其他未完成登記參會手續的股東有權通過公司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要求設立的其他方式參與

投票。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

股東與股東大會擬審議事項有關聯關係時，應當迴避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會議記錄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公司所持有自己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時公開披露。

**第五十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公司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 (一) 董事會換屆改選或者現任董事會增補董事時，現任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按照不超過擬選任的人數，提名由非職工代表擔任的下一屆董事會的董事候選人或者增補董事的候選人；
- (二) 監事會換屆改選或者現任監事會增補監事時，現任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按照不超過擬選任的人數，提名由非職工代表擔任的下一屆監事會的監事候選人或者增補監事的候選人；
- (三) 股東應向現任董事會、監事會提交其提名的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由現任董事會、監事會進行資格審查，經審查符合董事或者監事任職資格的提交股東大會選舉；
- (四) 董事候選人或者監事候選人應根據公司要求作出書面承諾，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接受提名，承諾提交的其個人情況資料真實、完整，保證其當選後切實履行職責等。

**第五十一條**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第五十二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五十三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五十四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五十五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的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如《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第五十六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後，應當由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五十七條** 股東大會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現場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會議記錄聯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五十八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五十九條** 股東大會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六十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六十一條**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及其它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第六十二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 第六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六十三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第六十四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六十六條至第七十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六十五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節所規定的條款。

**第六十六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六十五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第六十七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六十六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六十八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會議通知期限的要求適用《公司章程》關於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的有關規定。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六十九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七十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境內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境內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境內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 (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

## 第七章 決議的執行

**第七十一條** 股東大會形成的決議，由董事會負責組織貫徹，並按決議的內容和職責分工責成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具體實施；股東大會要求監事會實施的事項，直接由監事會主席組織實施。

**第七十二條** 決議事項的執行結果由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監事會實施的事項，由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

## 第八章 附 則

**第七十三條** 本議事規則經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本議事規則進行修改時，由董事會提出修訂方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自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生效。

**第七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應與《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相一致，若有相悖或本議事規則有任何未盡事宜，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七十五條** 本議事規則將根據公司發展和經營管理的需要，並按國家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機關不時頒佈的規範性文件由股東大會及時進行修改完善。

**第七十六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內」，含本數；「過」、「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七十七條** 本議事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以下無正文)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規範公司行為，保證董事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和《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公司設立董事會，董事會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受股東大會委託，負責經營管理公司的法人財產，是公司的經營決策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

**第三條** 董事會行使職權時，應遵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決議，自覺接受公司監事會的監督。需國家有關部門批准的事項，應報經批准後方可實施。

**第四條** 董事會應當根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借款、對外擔保、關聯交易、關連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第二章 董事會會議的提案、召集及通知程序

**第五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長認為必要時，可以決定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證券監管機構要求公司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董事長應當自接到證券監管機構的要求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六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董事長不履行或不能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

**第七條** 董事會召開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14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專人送達、郵件、傳真、電子郵件、短信、電子數據交換等可以有形地表現所載內容的數據電文形式；通知時限為：不得晚於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前5日通知或送達。

但是，經全體董事一致同意，就特別緊急事項所召開的臨時董事會的通知時限可以不受上款的限制。

**第八條** 董事會審議的事項，應以議案的方式作出。董事會議案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收集、整理並提交董事會審議後做出決議。

**第九條** 下列主體有權向董事會提出提案：

- (一) 任何一名董事；
- (二)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 (三) 監事會；
- (四) 單獨或合併持股3%以上的股東；
- (五) 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

**第十條** 按照前條規定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證券事務部門或者直接向董事長提交經提議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 (一) 提議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 (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 (三)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

(四) 提議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提議內容應當屬於《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併提交。

證券事務部門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於當日由董事會秘書呈報董事長。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不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會議提案符合要求的，由董事長確定會議的召開安排，由證券事務部門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

**第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和地點；
- (二) 會議的召開方式；
- (三) 會議期限；
- (四) 事由及議題；
- (五) 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 (六)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 (七)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 (八)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 (九)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二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議案的，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日之前三日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情況和新議案的有關內容及相關材料。不足三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者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後按期召開。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議案的，應當事先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並做好相應記錄。

**第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涉及表決事項的，委託人應當在委託書中明確對每一事項發表同意、反對或棄權的意見，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無表決意向的委託、全權委託或者授權範圍不明確的委託。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委託其他董事對定期報告代為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的，應當在委託書中進行專門授權。受託董事應當向董事會秘書提交書面委託書，董事會決議及會議記錄上應當寫明受託出席的情況。

**第十四條** 董事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 (一) 董事不得委託董事以外的其他人士出席董事會會議；
- (二) 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關聯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聯董事的委託；
- (三)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委託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託；
- (四) 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議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見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

(五)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

**第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列席每一次董事會會議，公司監事、公司總經理有權列席董事會會議。

會議審議事項涉及其職權範圍之內事項時，經會議主持人邀請，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可邀請中介機構或行業、經營、法律、財務等方面的專家列席董事會會議，並提供專業意見。

董事會會議原則上不邀請新聞記者或其他無關人士列席會議，特殊情況需要邀請列席的，會議主持人應徵求其他董事意見，在獲得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同意後方可邀請。

列席會議人員如需在會上發言，應獲得會議主持人同意並服從會議主持人的安排。

主持人認為會議審議事項涉及公司機密時，可要求列席會議人員迴避。

**第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必要時，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提議人同意，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等通訊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

非以現場方式召開的，以視頻顯示在場的董事、在電話會議中發表意見的董事、規定期限內實際收到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等有效表決票，或者董事事後提交的 曾參加會議的書面確認函等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

**第十七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議案發表明確的意見。

對於根據規定需要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審議的議案，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討論有關議案前，指定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宣讀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意見。

董事阻礙會議正常進行或者影響其他董事發言的，會議主持人應當及時制止。

**第十八條** 董事應當認真閱讀有關會議材料，在充分了解情況的基礎上獨立、審慎地發表意見。

董事可以在會前向證券事務部門、會議召集人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專門委員會、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等有關人員和機構了解決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會議進行中向主持人建議請上述人員和機構代表與會解釋有關情況。

**第十九條** 每項議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進行表決。

會議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記名和書面等方式進行。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非以現場方式召開的董事會，與會董事可以通過視頻顯示、派專人送達、傳真、信函等書面方式將表決意見在表決時限內提交董事會秘書。

董事的表決意見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見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見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第二十條**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並進行統計。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表決結果；其他情況下，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董事會秘書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決結果。董事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

**第二十一條** 除本規則另有明確規定外，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議議案並形成相關決議，必須有超過公司全體董事人數之半數的董事對該議案投贊成票。法律、法規、規範

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

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在其權限範圍內對擔保事項作出決議，除公司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外，還必須經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的，以形成時間在後的決議為準。

**第二十二條** 在關聯董事(當中應包括在《上市規則》的13.44條所列情況)迴避表決的情況下，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其中對外擔保事項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不得對有關議案進行表決，而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應當嚴格按照股東大會和《公司章程》的授權行事，不得越權形成決議。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需要就公司利潤分配事宜作出決議的，可以先將擬提交董事會審議的分配預案通知註冊會計師，並要求其據此出具審計報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財務數據均已確定)。董事會作出分配的決議後，應當要求註冊會計師出具正式的審計報告，董事會再根據註冊會計師出具的正式審計報告對定期報告的其他相關事項作出決議。

**第二十五條** 議案未獲通過的，在有關條件和因素未發生重大變化的情況下，董事會會議在一個月內不應當再審議內容相同的議案。

**第二十六條** 二分之一以上的與會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議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會議對該議題進行暫緩表決。

提議暫緩表決的董事應當對議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

**第二十七條** 現場召開和以視頻、電話等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可以視需要進行全程錄音。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親自或安排工作人員對董事會會議做好記錄，但董事會秘書應對會議記錄的真實、準確性承擔責任。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 (六)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第二十九條**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于承擔責任。

與會董事應當代表其本人和委託其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對會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

以非現場方式召開董事會的，董事會秘書應在最近一次以現場開會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其他方便適當的時間內，要求參加前次會議的董事補簽前次董事會會議決議及會議記錄。

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的內容。

**第三十條** 董事會決議公告事宜，由董事會秘書根據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辦理。在決議公告披露之前，與會董事和會議列席人員、記錄和服務人員等負有對決議內容保密的義務。

**第三十一條** 董事長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董事會決議，檢查決議的實施情況，並在以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報已經形成的決議的執行情況。

董事會秘書要及時向董事長匯報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並將董事長的意見如實傳達有關董事和公司經營層。

董事會秘書可以通過收集和查閱相關文件資料、與相關人員溝通等方式，協助董事會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董事會可以要求經營層成員向董事會口頭或書面匯報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及公司重大生產經營情況。

**第三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紀要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

董事會會議檔案的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 第三章 附 則

**第三十三條** 本議事規則所稱「以上」、「內」，含本數；「過」、「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三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應與《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相一致，若有相悖或本議事規則有任何未盡事宜，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三十五條 本議事規則自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實施，本議事規則進行修改時，由董事會提出修訂方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自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生效。

第三十六條 本議事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以下無正文)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armaron Beijing Co., Ltd.**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59)

###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一時三十分在中國北京市大興區亦莊經濟技術開發區榮華南路15號中航技廣場10號樓格蘭雲天國際酒店四層1號會議室召開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9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2024年年度報告全文、報告摘要及2024年年度業績公告。
6. 2025年度董事薪酬。
7. 2025年度監事薪酬。
8. 2024年度套期保值交易確認及2025年度套期保值交易額度。
9. 委聘2025年度境內財務及內部控制會計師事務所。
10. 委聘2025年度境外會計師事務所。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1. 修訂《關聯／關連交易管理制度》。
12. 修訂《募集資金專項存儲及使用管理制度》。
13. 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14. 修訂《股東提名個別人士為本公司董事之程序》。
15. 補選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特別決議案

16. 2025年度對外擔保額度。
17. 修訂現有《首期H股獎勵信託計劃》。
18. 採納《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
19. 授出一般發行授權。
20. 授出回購授權。
21. 增加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
22.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23.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H股股東如欲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於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登記。

承董事會命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樓柏良博士  
主席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25年5月29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樓柏良博士、樓小強先生及鄭北女士；非執行董事李家慶先生及胡柏風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麗華女士、曾坤鴻先生及余堅先生。

註：

- (1) 為釐定有權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H股股東如欲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於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在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 (2) 如2024年度股息宣派相關議案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股息將支付予在2025年7月14日(星期一)收市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將自2025年7月8日(星期二)至2025年7月14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股份過戶。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不晚於2025年7月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3) 本公司將適時發出及刊載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代表委任表格。任何欲委派代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應先參閱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或寄發給相關股東的本公司通函、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代表委任表格。
- (4)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的各項議案，均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harmaron.cn](http://www.pharmaron.cn))。
- (5) 凡有權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其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的代表多於一人，委派代表時應註明每名受託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6)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代表委任表格應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H股股東必須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香港時間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三十分前)將上述文件送達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失效。
- (7) 股東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8) 如股東委派代表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該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委任者或其法律代表已簽署的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其他文件。如法人股東代表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或該法人股東發出的經公證的授權文件副本。
- (9)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身或委派的代表）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的交通、食宿及其他費用必須自理。
- (10) 本公司的聯繫方式如下：
- 地址：中國北京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泰河路6號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郵政編碼：100176  
電話：86 010-57330087  
聯絡人：證券事務部  
傳真：86 010-57330087
- (11) 決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

## 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harmaron Beijing Co., Ltd.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59)

#### 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一時三十分在中國北京市大興區亦莊經濟技術開發區榮華南路15號中航技廣場10號樓格蘭雲天國際酒店四層1號會議室召開的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後召開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9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特別決議案

1. 授出回購授權。
2. 增加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H股股東如欲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於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登記。

承董事會命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樓柏良博士  
主席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25年5月29日

## 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樓柏良博士、樓小強先生及鄭北女士；非執行李家慶先生及董事胡柏風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麗華女士、曾坤鴻先生及余堅先生。

註：

- (1) 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的各項議案，均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harmaron.cn)。
- (2)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其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的代表多於一人，委派代表時應註明每名受託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代表委任表格應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H股股東必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香港時間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三十分前）將上述文件送達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失效。
- (4) 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5) 如股東委派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該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委任者或其法律代表已簽署的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其他文件。如法人股東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或該法人股東發出的經公證的授權文件副本。
- (6) H股類別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身或委派的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交通、食宿及其他費用必須自理。
- (7) 本公司的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中國北京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泰河路6號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郵政編碼：100176

電話：86 010-57330087

聯絡人：證券事務部

傳真：86 010-57330087

- (8) 決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